

以西結書

1. 緒言

1. 以西結書的書名：以西結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以西結”（*Yēhezqē'l*）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Ezeqiel*；在英文聖經裡叫做“*Ezekiel*”，在中文聖經為“以西結書”。

2. 以西結其人其事：

a. “以西結”一名是“神堅固”的意思；

b. 屬祭司家系（比較耶利米、撒迦利亞），父親為布西（結一3）：

(1) 所以他特別著重聖殿（結七 22，二十四 19-21），又注重人在聖殿裡的罪行（結八章）；

(2) 他特別注重祭物聖物（結二十二 8、26，二十四 1-14）；

(3) 他在耶路撒冷聖殿裡事奉的日子，大概也幫助了他有足夠的知識和詞彙去詳細描述將來聖殿的模樣（結四十至四十八章）。

c. 主前 622 年出生，長大期間見證了約西亞宗教改革的一些努力和他的陣亡：在被擄之前或許也聽過西番雅、耶利米和哈巴谷等先知在耶路撒冷的信息；

d. 以西結跟同期的耶利米有類同的信息和用字：

結七 26	耶十八 18	論宗教領袖的教導有無作用
結十二 2	耶五 21	責備百姓有眼不能看
結十三 16	耶六 14	假先知虛報平安
結二十四 31	耶七 21-26，十一 1-8，十六 10-13	神要因列祖歷代的罪使百姓被擄分散
結二十二 17-22	耶六 27-30	百姓如銅似鐵，都作壞事
結三十三 1-9	耶六 17	神設立守望者
結三十四 11-16	耶三十三 12-13	神要牧養祂的羊群
結三十六 26-28	耶三十一 31-34	在新約裡人從屬靈的角度理解律法
結三十七 24-28	耶三十三 14-26	大衛平安的永約

e. 在主前 597 年與約雅斤一同被擄（王下二十四 10-16，耶二十九 1-2；第二次被擄）：

(1) 時為猶大亡國前十年；

(2) 經文以約雅斤被擄之年來計算時間年期——可見“被擄”對以西結的影響；

(3) 耶利米（屬以他瑪族）在以西結被擄時得以留在耶路撒冷，似乎暗示以西結因屬撒督家系（以利亞撒族），所以被擄。

f. 被擄後住在迦巴魯河（一條灌溉用的運河）河邊的提勒亞畢（結一 1，三 15，八 1），大概是被擄的猶大人在巴比倫其中一個聚居之地；

g. 已婚，但神讓他的妻子在耶路撒冷開始被巴比倫軍圍困之時死去（結二十四 1、15-18）；

h. 有房屋，眾長老到他那裡求問（結八 1，十四 1，二十 1，三十三 30-33）——可能是後來猶太會堂的前身；

i. 被擄第五年（主前 593 年）神選召他作先知（結一 1-3），時年 30 歲；這樣，他

在主前 622 年出生，時為約西亞第十八年宗教改革之年（王下二十二 3）；

(1) 比較舊約利未人在年 30 歲時開始事奉（民四 23、30、39、43、47）；

(2) 以西結被擄時年 25 歲，有如利未人先有 5 年的訓練（比較民八 24）。j. 以西結在猶大亡國前偏重責備審判的信息，在猶大亡國後則偏重復興盼望的應許；

k. 最後一篇信息在被擄第二十七年（主前 571 年，結二十九 17），他事奉前後達 23 年；

l. 以西結在以西結書裡經常被神稱做“人子”：

(1) 以西結書的“人子”（指以西結自己），著重人性，就是人的軟弱；

(2) 但以理書的“人子”（但七 13，即將來要降臨的神子），著重神性，就是滿有神的威嚴的那一位。

m. 以西結在書中有許多怪異的舉動，又講論許多超奇的異象，曾被批評的人視為精神病患者。但我們知道：

(1) 先知在神的引導裡得見異象，原是自然的事；

(2) 先知為要明確的傳達神的信息，有時是需要用誇張的或教材式的動作去表達信息（比較耶二十七 2，二十八 10）；

(3) 不必過份誇大以西結的某些動作（例如：結四 4-8 說的，大概不是長期整日側臥〔那是不大實際的，因為他還要每日造餅〕，而是每日當眾側臥一段時間）；

(4) 不過，先知被神的靈操控，又實在難免會有一些異常的舉動（比較撒上十五 6-10，十九 20-24）；

(5) 先知與百姓的審判和苦難認同，甘願將自己投入百姓的光景裡；一些我們覺得是異常甚或過激的表現，不過是他這份愛國情懷的體現。

n. 關於結八至十一章的內容以耶路撒冷為背景：

(1) 有認為以西結可能在被擄之前已經開始在耶路撒冷事奉，被擄之後繼續在巴比倫事奉：

(a) 這樣，結一 1-2 提及的日期，並不是以西結蒙召的日期，而是像以西結書裡其它的年期引語那樣，只說明他領受和傳講有關經段的信息的日期（意思是說，結一 1-2 提及的日期，不過是以西結領受和傳講結一至七章的信息的日期，與以西結的蒙召無關——極其量是說那是他第二次蒙召的日期）；

(b) 至於結八至十一章，我們就要說：

[1] 大概是將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不依先後次序的放在現時的書卷裡，而結八 1 的年期引語是錯的；

[2] 實際以西結經常往還於耶路撒冷和巴比倫之間，所見的並不是甚麼異象。

(c) 甚至有主張以西結其實是一直在耶路撒冷事奉。

(2) 我們無需要將簡單的事情複雜化：

(a) 最自然的做法，還是將以西結書開頭的日期視作先知蒙召開始事奉的日期；

(b) 神能夠讓以西結看見天上的異象（結一 22-28）和看見聖殿的異象（結四十四至四十八章），神絕對有能力叫以西結在異象裡看見耶路撒冷的實況；

(c) 神能夠將人的心靈帶到別處看見神的異象（例如：保羅，林後十二 1-2；約翰，啟四 1-2）；

(d) 以西結不但看見耶路撒冷的罪惡，他也有所回應，就是將信息傳講。但經文清楚說明，以西結是將所見所聞“說給被擄的人聽”（結十一 25）。我

們無需要想像以西結是向耶路撒冷的人傳講結八至十一章的信息；

(e) 就算是結八至十一章的信息也是要給在耶路撒冷的人知道的，我們看見舊約先知許多針對外邦的信息，都不是親身去到有關的異國那裡宣講的；

(f) 此外，雖然被擄到巴比倫的人實在是跟在耶路撒冷的人保持著音訊的來往（參耶二十九章），我們也無需要假設以西結是經常往還於耶路撒冷和巴比倫之間，他才可以傳講結八至十一章的信息給在耶路撒冷的人；

(g) 此外，若說以西結其實是一直留在耶路撒冷事奉，我們就奇怪為甚麼以西結書在不少篇幅裡卻又將以西結搬到巴比倫的環境去。

3. 以西結書是舊約聖經裡唯一一部完全用第一人身寫成的先知書。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關於以西結書的歷史背景與書中的日期：

- a. 書中除了一章一節的“三十年”之外，所有日期都是由約雅斤被擄之年（主前597年）起計算；
- b. 書中日期由約雅斤被擄之日起計算，暗示雖然西底家在耶路撒冷作王，被擄的約雅斤才是合法的猶大王——事實上，被擄歸回的所羅巴伯就是約雅斤的後人（太一12）；
- c. 書中有十三（或十四）個日期標題，但不都是按先後的次序：但由於書中歷史或傳記的資料不多，所以並不像耶利米書那麼容易給人混亂的感覺；
- d. 假設一個日期標題是管到下一個日期標題出現之前的經文（即整大段經文是在同一個日期〔或時期〕裡發生的）；
- e. 以西結書基本上仍是以信息為主導，日期標題不過是作者或編者為忠於傳達信息的歷史背景而記下（像耶利米書那樣）；

f. 以西結書的歷史背景及書中涉及的年期（圖表中的年期為“主前”）：

經文	以西結書中的日期標題	陽曆年期	事件
		722	北國以色列亡
		622	以西結出生（約西亞第十八年）
		612	尼尼微亡
王下二十三 29-30		609	約西亞與法老尼哥交戰，死在米吉多； (尼布甲尼撒興起)； 約雅敬被法老指令繼位
王下二十四 1a		608	約雅敬登基
王下二十四 1b		608-606	約雅敬服事巴比倫三年
王下二十四 1c		606	約雅敬背叛巴比倫
王下二十四 2-4		605	迦基米施之役，巴比倫勝埃及； 尼布甲尼撒乘勝上來攻打猶大； 猶大人第一次被擄（包括但以理等人）
(經文沒提及)		605	約雅敬再服事巴比倫幾年
(經文沒提及)		601	巴比倫敗在埃及手上； 約雅敬趁機再次背叛巴比倫
(經文沒提及)		599-598	尼布甲尼撒再西征，席捲亞蘭和巴勒斯坦，並攻打猶大
王下二十四 5-6		598 年底	約雅敬死；約雅斤繼位； 埃及不敢出來
王下二十四 7		598	巴比倫繼續圍困耶路撒冷
王下二十四 8-11			
王下二十四 12-16	[被擄第一年]	597/3/16	三個月後約雅斤投降； 猶大人第二次被擄（包括以西結，還有以斯帖的堂兄末底改，斯二 6）； 西底家即位
結一 1-2	第五年四月初五日	593/7/31	以西結蒙召（三十歲那年四月初五日）
結三 16	第五年四月十二日	593/8/7	“過了七日” 神立以西結作百姓的守望者
結八 1	第六年六月初五日	592/9/18	異象中見聖殿的污穢
結二十 1	第七年五月初十日	591/8/14	論述百姓由出埃及起的歷史和意義， 更多的預言
結二十四 1	第九年十月初十日	588/1/15	預言耶路撒冷被圍困滅亡
結二十六 1	第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	586/2/13	說預言攻擊推羅
結二十九 1	第十年十月十二日	587/1/7	說預言攻擊法老
結二十九 17	第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	571/4/26	說預言攻擊埃及
結三十 20	第十一年正月初七日	587/4/29	說預言攻擊法老
結三十一 1	第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587/6/21	說預言攻擊法老
結三十二 1	第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	585/3/3	爲法老悲哀
結三十二 17	第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585/3/17	爲埃及悲哀
結三十三 21	第十二年十月初五日	585/1/8	得知耶路撒冷淪陷而說預言責備
結四十 1	第二十五年正月初十日	573/4/28	見新耶路撒冷和聖殿的異象

g. 關於結二十六 1 及三十二 17 的日期，參有關經文的註解；

h. 若將以西結書的經文改為順時序排列，經文先後次序如下：

(1) 結一 2	一 2 至七	被擄第五年四月初五日	主前 593/7/31
(1a) 結三 16	三 16 至七	被擄第五年四月十二日	主前 593/8/7
(2) 結八 1	八至十九	被擄第六年六月初五日	主前 592/9/18
(3) 結二十 1	二十至二十三	被擄第七年五月初十日	主前 591/8/14
(4) 結二十四 1	二十四至二十五	被擄第九年十月初十日	主前 588/1/15
(5) 結二十九 1	二十九 1-16	被擄第十年十月十二日	主前 587/1/7
(6) 結三十 20	三十 20-26	被擄第十一年正月初七日	主前 587/4/29
(7) 結三十一 1	三十一	被擄第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主前 587/6/21
(8) 結二十六 1	二十六至二十八	被擄第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	主前 586/2/13
(9) 結三十三 21	三十三 21 至三十九	被擄第十二年十月初五日	主前 585/1/8
(10) 結三十二 1	三十二 1-16	被擄第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	主前 585/3/3
(11) 結三十二 17	三十二 17 至三十三 20	被擄第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前 585/3/17
(12) 結四十 1	四十至四十八	被擄第二十五年正月初十日	主前 573/4/28
(13) 結二十九 17	二十九 17 至三十 19	被擄第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	主前 571/4/26

1. 以西結事奉的時期，跟耶利米事奉的時期，若不是全部也有大部分是重疊的，只是當時一個在東（巴比倫：以西結），一個在西（耶路撒冷：耶利米）——有關的歷史背景和場景，可參耶利米書有關的討論。
2. 雖然猶大人被擄到巴比倫，但耶利米書和以西結書反映他們在巴比倫的生活有相當的自由：
 - a. 他們大部分是聚居在巴比倫（耶二十九 1）；
 - b. 他們當中的祭司、先知和長老仍保持他們的身分地位（耶二十九 1）；
 - c. 百姓首領可以在以西結的家裡聚集（結八 1，十四 1）；
 - d. 巴比倫的猶大人跟耶路撒冷的猶大人保持音訊和書信的來往（耶二十九 1、25）；
 - e. 耶利米勸喻在巴比倫的猶大人“蓋造房屋，住在其中；栽種田園，吃其中所產的；娶妻生兒女，爲你們的兒子娶妻，使你們的女兒嫁人，生兒養女。在那著生養眾多，不致減少”（耶二十九 5-6），因爲他們要被擄 70 年才得歸回（耶二十五 8-11，二十九 10）；
 - f. 但有假先知謠言說猶大人被擄只是短期的事；人心也期待不久即可歸回（比較耶二十八 1-4，二十九 21-23、27-28）；
 - g. 百姓領袖亦不願意聽從以西結的說話（結二 3-8，二十 49，三十三 30-32）；
 - h. 以西結就是在這樣的環境裡生活和事奉。
3. 以西結的事奉由約雅斤被擄第五年起（即西底家第五年，主前 593 年），起碼直到約雅斤被擄第二十七年（主前 571 年）。
4. 耶利米在猶大亡國後，大概在當年稍後（主前 587 年）就被約哈難脅持下到埃及。關於耶利米在約雅斤被擄第十二年至二十七年（主前 586-571 年）期間的生活，我們所知不多：
 - a. 但知道他被脅持下到埃及之後，就住在那裡，說過責備百姓的說話（耶四十三 8 至四十四 30）；
 - b. 如果耶利米活到約雅斤被擄第三十七年獲釋的時候（主前 560 年），他就肯定遇了約雅斤被擄的第二十七年了；
 - c. 如果是這樣，以西結的事奉就跟耶利米的事奉全部重疊了。
5. 但就算是以西結在約雅斤被擄第十二年至二十七年（主前 586-571 年）期間的生活，

我們同樣所知不多，只知道他說過在約雅斤被擄第十二年（結三十三 21 至三十九，三十二 1-16）、第二十五年（結四十至四十八章）和第二十七年（結二十九 17 至三十 19）的信息。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以西結書的作者

- a. 傳統認為先知以西結是以西結書的作者；
- b. 以西結經歷了書中的事情，傳達了書中的信息，他也將這些經歷和信息寫了下來；
- c. 猶太人有傳統說以西結書是由一個領袖集會所寫（Talmud, Baba Bathra 15a）；這大概是指他們將以西結書從巴比倫外邦之地收集回來。

2. 以西結書內容的一體性

a. 有否認以西結書的一體性的：

(1) 以西結書既關心社會公義，又關心聖殿禮儀，所以不可能是同一人之作。但是：

- (a) 將聖經神學在社會公義和聖殿禮儀方面作這樣的二分法是不恰當的；這種二分法不過是先前的批評學派所留下來的遺害；
- (b) 在會幕和聖殿裡與人親近的神，也是在會幕和聖殿外面關心百姓死活的神；
- (c) 雖然在一般人的心目中，祭司可能真的比較看重禮儀律法，但如今神透過一位做過祭司工作的祭司去宣告道德的更新，目的就是要人警覺禮儀律法跟道德靈性其實是相輔相承的。

(2) 書中許多複雜的異象，應屬後期啓示文學的作品（這樣，以西結書應為主前三世紀的偽作）。但是：

- (a) 神在西奈山上將關於建造會幕許多複雜的訓示指示給摩西，祂也可以將一個輝煌的聖殿的樣貌指示給以西結；
- (b) 但以理書也有複雜的異象，可以跟以西結書同屬被擄早期的啓示書卷。

(3) 以西結是個詩人，散文部分應屬別人所作：

- (a) 這個顯然是個很主觀的做法；
- (4) 近年學者願意將更多被分拆掉的經文重新納入原先的作品裡，但從批判的角度看以西結書經文的演變，人還是將以西結書不少經段劃歸為後人編輯的結果；
- (a) 批判法到頭來還是要將經文隨意分拆，仍是很危險的做法。

b. 我們相信以西結書是先知以西結一人之作，有它的一體性。

B. 編寫日期

1. 以西結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以西結事奉期間，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神的啓示；他對著百姓口頭傳講的信息，本身就已經是帶著神的權柄的啓示；
- b. 說不定先知傳講過信息之後，他會將該篇信息整理書寫下來，或是作為一份記錄，或是用以教導那些願意信靠神的人的材料；
- c. 當以西結從神領受要用甚麼特別的舉動來加強信息的時候，他順命而為。他大概在事情過後也將有關的事情記錄下來；
- d. 當以西結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和經歷裡（可能早已寫成文稿）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他大概要將先前口語化的信息，轉成詩歌式的文稿，這

個過程必然也經過一些潤飾和改寫；

- e. 當以西結將他的信息和有關的經歷資料編成以西結書的時候，神顯然是在整個過程裡引導和保守著以西結的心思和寫作。

2. 以西結書的寫作背景／成書日期

- a. 以西結書最後一篇信息是在約雅斤被擄第二十七年（主前 571 年）；
 - b. 以西結在他的事奉期間（主前 593-571 年）必然一直保存著他所傳講過的信息；
 - c. 以西結書大概就是在主前 570 年左右寫成的；
 - d. 《七十士譯本》比希伯來文稿本少了約百分之四至五（有些像耶利米書那樣）。
- 可能的情形是：

(1) 希伯來文稿本比《七十士譯本》所多出來的經文，似是後加的旁註（比較結七 4-9 的排列次序也有不同）。這樣，原先大概是有一個較精簡的希伯來文版本，但被後人略為編輯過，加上了一些旁註，成為現有篇幅較長的希伯來文稿本。

《七十士譯本》就是依原先那個較精簡的希伯來文版本翻譯而成；

(2) 也可能是：本來就只有現有的那個希伯來文版本，是《七十士譯本》將一些認為是繁複的語句省略了；《七十士譯本》似是也要將結七 4-9 的經文精簡化而將經節的次序作出調整。

4. 信息

A. 以西結書的信息

1. 神的榮耀—

a. 雖然以色列民（在本書卷裡，“以色列”經常是指南國猶大人）的失敗導致神的審判，但百姓的罪惡無損神聖潔超越的榮耀。以西結書從兩方面指明這個：

(1) 神的榮耀離開聖殿

(a) 猶大在主前 587 年（西底家第十一年）亡國，但在西底家第六年六月初五日（結八 1），神讓以西結看見神的榮耀已經逐步離開耶路撒冷的聖殿；

〔1〕神的榮耀“升到殿的門檻……耶和華的榮耀從基路伯那裡上升，停在門檻以上”（結九 3，十 4a）。這時“殿內〔仍〕滿了雲彩，院宇也〔仍〕被耶和華榮耀的光輝充滿”（結十 4b）；

〔2〕但瞬即“耶和華的榮耀從殿的門檻那裡出去，停在基路伯以上”（結十 18、19）；

〔3〕繼而“耶和華的榮耀從城中上升，停在城東的那座山上”（結十一 23）。神的榮耀完全離開了聖殿。

(b) 這樣，在西底家第六至十一年裡，神的聖殿可謂已經成了一個空殼；有神聖殿之形，無神同在之實。這樣，百姓的罪與神無關，神沒有參與，甚至沒有置身於百姓的罪裡。神保守了祂聖潔的本質和形象。

(2) 以西結書的寫作結構（參下文以西結書的結構分析）

(a) 以西結書固然用了不少篇幅指控猶大的罪，但經文先描述神在天上的榮耀，顯明猶大的罪並無影響神的榮耀；

(b) 以西結書也在指控完猶大的罪之後，長篇的描述將來榮耀的聖殿（結四十至四十八章），就是神與人同在的所在（結四十八 35）。雖然神的榮耀曾一度離聖殿而去，但神的榮耀將來要重返那新的聖殿，以色列神的榮光要“從東而來……地就因他的榮耀發光……耶和華的榮光從朝東的門照入殿中……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結四十三 2、4、5，四十四 4）。這樣，神的榮耀要再次顯現。

b. 此外，神不但審判百姓，也懲罰列邦（結二十五至三十二章）。當人看見事情的成就乃像祂的先知所宣告的時候，人就知道祂是耶和華。“他們／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一語在以西結書裡出現了許多次。當人認知歷史一切都在神的掌握之中，認識神有主權在普天之下，神的榮耀就要再被承認和高舉。

2. 餘民的更新—

a. 像以賽亞書曾經預言神為敗亡的猶大保留餘種，以西結也說明猶大亡國後仍有餘民（結十二 16，十四 22-23）；神不會將他們滅絕淨盡（結九 8，十一 13）；他們要歸回得地（結十一 16-17）；神與他們更新聖約（結三十六 24-28）；他們要再作神的子民（結十一 20，三十六 28）；

b. 百姓經過審判的鍛煉之後，要成為聖潔，好配得過親近聖潔的神（結六 9-10）；

c. 餘民的道理說明神沒有完全放棄祂的百姓，神與他們所立的約仍舊有效。不過我們知道，這方面的應許已經轉向屬靈的層面了。神要透過祂的僕人大衛牧養餘民百姓（結三十七 24-28），並要除掉他們的石心，賜與新靈的肉心，使他們在新靈裡順從律法（結十一 26-27），這都像耶利米論新約的語調（耶三十一 31-34，三十三 14-16）。

- d. 餘民的道理也表明神的救贖計劃和工作沒有停止。
3. 個人的責任（結十八 1-32, 三十三 10-20）—
- 猶大亡國被擄，有猶大人以為他們不過是在群體的關係裡受到前人的罪過牽連而受罰（結十八 2），其實罪不在他們。這種心態使他們看不清楚罪的真面目和他們犯罪的實況。面對這個危險，以西結就強調其實他們也有責任於如今被擄的罪罰裡。猶大亡國被擄是兼具了民族的罪和個人的罪兩方面的真相；不錯，舊約聖經經常強調群體的責任，一方面指明個人的成敗會影響群體的成敗，另一方面也指明群體有責任去保護或誘導當中的個體。但在亡國已成事實之後，以西結就強調個人在神面前的責任，以平衡先前所較多強調的群體的關係：
 - 其實“個人責任”和“群體關係”兩者都是真實的，兩者並無實質上的矛盾。聖經不過是在不同的時候提出適切對應的教導，好叫當時的人都懂得歸向神；
 - 在亡國被擄之前：
 - 神自開始就透過整個以色列民族來工作，目的是讓百姓比外邦人跟神有更親密和深入的相交，因而可以對神有更深的認識和經歷；
 - 但這些更深的祝福，是要在以色列這個群裡面尋求得著的；
 - 為此，神為百姓築起籬笆，一方面吩咐他們與異教隔絕（使不致被異族異教吸引了去），另一方面使他們有更大的內聚力；
 - 為了加強這份內聚力，舊約早期較多強調群體的關係，使百姓的眼目多往群體裡面望；
 - 但往群體裡面望（強調群體的關係），跟個人的責任並無衝突，因為以色列民這個群體同時是建基於一種個人的關係上，就是建基於亞伯拉罕所標示的“因信稱義”的原則之上；
 - 個別的以色列人固然要積極歸屬這個群體（就如受割禮以示屬於這個群體），但在以色列民這個群體裡，個別以色列人仍然要運用他們的信心，建立與神的關係（就如割禮本來就是用以引導他們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心，個別在信裡稱義）；
 - 為此，在亡國之前，聖經強調了內聚性的群體關係。
 - 在亡國被擄之後：
 - 猶大的亡國證明了以色列民這個群體的失敗，也未能使個別以色列人掌握當中的原則，所以在亡國之後，神就強調個別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的責任；
 - 隨著強調個別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的責任，以色列民這個群體在神面前的角色的重要性也相對地消減了；
 - 不錯，神預言了被擄的以色列人要歸回，重建大衛的國度，而他們也實在在波斯王古列的諭旨之下在主前 538 年歸回了，但我們要明白這個歸回的意義：
 - 這個歸回證明神的預言真確，尤其是顯明神對將來國度的復興的真確，但需知在亡國前的先知所預言將來國度的復興，焦點不在民族的以色列，而在屬靈的以色列，不在屬世的大衛國度，而在屬靈的大衛國度。所以雖然在亡國之後，“群體的形象”仍一度鮮明，但重點和意義已大不如前；
 - 先知所預言的屬靈的以色列群體是超越了民族的以色列，在這超越的層面裡，神不再是用揀選整個外邦民族的方法（事實上，這個並不是神使人得救的方法，神揀選以色列民也不是揀選他們得救），而是讓個別的外邦人認識相信神；
 - 事實上，就是在舊約時期裡，也有個別的外邦人認識相信神（例如：喇合、路得、乃縵）；
 - 所以在邁向組成屬靈的群體的路程上，在被擄和回歸之後的世代裡，聖經開始強調個人的責任，人要為自己的罪惡行為、悔改回轉負責任；
 - 這樣，被擄歸回的以色列群體，不過是邁向最終建立屬靈的以色列群體的一個過渡時期裡的過渡群體；
 - 神在舊約裡透過群體的方式引導以色列民，另一方面的目的也是要透過這個群體預備主耶穌的降生。及至主耶穌道成肉身，以色列民作為與神同工的民族的角色和作用也已經過去了；
 - 在新約時期裡，當福音已直接傳到外邦人當中的時候（不再透過以色列民來吸引外邦人），神基本上已經不再透過以色列這個民族來工作，於是完全強調本來已經運行的個別責任的原則；
 - 參“先知書概論：P. 舊約預言以色列復國”有關的討論。
- (4) 此外，在亡國被擄之後強調個人的責任，在當時也是為了以色列人的好處，使他們不致因先前同胞的罪罰，使自己不能抬起头來從新信靠神。
4. 守望者的服事——神先後兩次設立以西結做以色列民的守望者，一是在猶大亡國之前，一是在猶大亡國之後。不論當時猶大的屬靈景況如何，作為神子民的守望者，仍需站穩崗位，傳達神的心意和信息。相對來說，那些害民的領袖在困難湧現的時候，並沒有去堵塞破口（結二十二 23-31）。
5. 耶路撒冷的復興——先知預言耶路撒冷和聖殿要復興（結四十至四十八章）。雖然我們知道它最終的意義是指向主耶穌和新天新地，但當被擄七十年的日子過去之後，百姓又實在歸回了，且在某個程度上是復興了耶路撒冷和聖殿。這番復興的信息，鼓勵了被擄之民回轉倚靠神，用信心等待民族復興之日的來臨。

B. 以西結書與新約的關係

- 新約直接引用以西結書的地方不多（比較林後六 16 和啟二十一 7 大概是引用了結三十七 27 的說話）；羅二 24（神的名在外邦中被褻瀆）反映結二十 9、三十九 7 的說話。
- 但以西結書跟啟示錄在多方面互相呼應：
 - 先知以西結在結一章見異象的情形和所見異象的內容，跟使徒約翰在啟四章見異象的情形和所見異象的內容相類；他們都被神的靈（或手）帶到天上的寶座前，尤其是所看見那天上的寶座，以及坐寶座的那位，前後經文甚至有相同的地方；
 - 以西結所描述的聖殿和聖地（結四十至四十八章），最終是指向啟示錄所說那從天而降的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啟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 有河從將來的聖殿祭壇的南邊流出，連死海也現生機（結四十七 1-11）；啟示錄也說到在新天新地有生命河水從神的寶座流出（啟二十二 1）。此外，這道河大概相當於所羅門聖殿祭壇南面的銅海，它在新天新地裡為生命河所取代，所以啟二十一 1 說新天新地不再有海了（啟二十一 1）；
 - 以西結還看見在這道河的兩岸“生長各類的樹木；其果可作食物，葉子不枯乾，果子不斷絕。在河這邊與那邊的岸上必每月必結新果子，因為這水是從聖所流出來的。樹上的果子必作食物，葉子乃為治病”（結四十七 12）；情形跟啟二十二 2 所說的相同。
- 以西結書也跟新約主耶穌的事奉多有關連：
 - 如上所述，以西結書從“新的出埃及”的角度來描寫百姓從被擄之地歸回，那時神要除掉人的石心，並將新靈的內心賜下，他們就能明白順從神的律法（結三十六 26-28）；意義正像耶利米書所講的“新約”；
 - 以西結書預言聖殿要重建，規模與榮耀要超越以前所經歷的。其實這所榮耀的

聖殿不會按字面來重建，而是在主耶穌的救贖裡成就。主耶穌就曾以聖殿比喻祂的身體（約二 14）；祂的降生也好比神的帳幕聖殿在人間，並且滿有神的榮光（約一 14）；被擄歸回後重建的聖殿，似乎沒有像摩西的會幕（出四十 34-35）和所羅門的聖殿（王上八 10-11）那樣被神的榮光充滿過。當榮耀的基督在耶路撒冷的聖殿出現的時候，祂就是那遲來要充滿聖殿的榮光了；

- c. 以西結書說到有河從將來聖殿祭壇的南邊流出，在屬靈的意義上也是指向主耶穌，祂要賜人活水的江河（約七 37-39）；
- d. 信徒要作活石建造屬靈的宮殿或聖殿（彼前二 5）；
- e. 以西結書說大衛要作神子民的王和牧人，神也要作牧人牧養百姓（結三十四 11-16、23-24）；同樣的，主耶穌是王，又是好牧人（約十 11，十八 37，十九 19）；
- f. 以西結書說將來神要在山羊和綿羊中間施行審判（結三十四 17-19），主耶穌也說到人子在祂榮耀降臨的時候要在山羊和綿羊中間施行審判（太二十五 31-46）。

C. 以西結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以色列人和世人活在罪裡，就要失落與神同在的安息和祝福。
2. 結四十八 35 總結結四十至四十八章的描述，說將來的聖殿聖地就是“耶和華的所在”，就是說人在那裡可以完全經歷與神同在的祝福。
3. 結三十六 35 說被擄歸回所重建之城有如伊甸園；而結四十七章所描寫的末世景象（生命河、生命樹），不但如上所述的指向啓示錄的啓示，其實是同樣回頭指向創世記伊甸園的圖畫（創二 8-14），就是一個在神的同在裡滿有神的安息和祝福的圖畫。
4. 在以西結書的寫作結構裡，結四十至四十八章論神在新聖殿裡的榮耀，是跟第一章論天上寶座的榮耀相呼應。在結四十至四十八章那榮耀的新聖殿裡，神與人同在，人要得著與神同在的祝福；這樣，相對來說，我們看見神這份樂意與人同在的安息祝福是一直存留在第一章所說的天上的榮耀寶座那裡，亦即是說神一直預備著那份“安息日的安息”，讓願意信靠祂人隨時享用（比較創二 1-3；來四 9-11）。

5. 傳統大綱

1. 先知的蒙召（一至三章）
2. 警告猶大的預言（亡國前）（四至二十四章）
 - a. 審判猶大的原因（四至十一章）
 - b. 審判猶大的比喻（十二至十九章）
 - c. 審判猶大的結局（二十至二十四章）
3. 審判列國的預言（亡國時）（二十五至三十二章）
4. 將來復興之預言（亡國後）（三十三至四十八章）
 - a. 勸勉的說話（三十三至三十六章）
 - b. 預言的信息（三十七至三十九章）
 - c. 祁年的景象（四十至四十八章）
 - (1) 新的聖殿（四十至四十三章）
 - (2) 新的敬拜（四十四至四十六章）
 - (3) 新的領土（四十七至四十八章）

6. 結構大綱

*以西結書全書結構圖：

A. 前言：天上神榮耀的所在（天上戰車寶座的異象；一 1-28a）	
B. 正文：神的審判和以色列的復興（一 28b 至三十九）	
前段（一 28b 至三十二）	後段（三十三至三十九）
I. 亡國前，神對以色列人的審判 (及復興的預告)（一 28b 至二十四 27）	II. 亡國後，神對以色列人的審判 (及復興的預告)（三十三至三十四）
a. 引言：亡國前神設立以西結作守望者 (一 28b 至三)	a. 引言：亡國後神設立以西結作守望者（三十三 1-20）
b. 主題發揮： 亡國前審判的信息及復興的應許 (四至二十四)：	b. 主題發揮： 亡國後審判的信息及復興的應許 (三十三 21 至三十四 31)：
i. 第一大段落 (四至十一)：	ii. 第二大段落 (十二至二十四)：
1. 以西結四個寓意的舉動，帶出宣告審判快到（四至七）： 1.1. 四個寓意的舉動 (四至五)	1. 以西結兩個寓意的舉動，帶出宣告審判快到 (十二 1-28)： 1.1. 兩個寓意的舉動 (十二 1-20)
1.2. 宣告審判快到 (六至七)	1.2. 宣告審判快到 (十二 21-28)
2. 審判〔附帶復興〕的信息 (八至十一)	2. 審判〔附帶復興〕的信息 (十三至二十四)
審判的信息	復興的信息
審判的信息	復興的信息
2.1. 八至十	2.1. 十三至十四 11
	2.2.1. 十四 12-20
	2.3. 十五
	2.4.1. 十六 1-59
	2.4.1'. 十七 1-21
	2.3'. 十八至十九
	2.2.1'. 二十 1-39
2.2.1. 十一 1-13	2.2.2. 十一 14-25
II. 外邦的審判及以色列的復興（二十五至三十二）	
a. 著重審判信息 b. 偶而提及以色列的復興（二十八 25-26；二十九 21）	
II'. 外邦的審判及以色列的復興 (三十五至三十九)	
審判的信息	復興的信息
a. 三十五至三十六 7 →	b. 三十六 8-15
a'. 三十六 16-21 →	b'. 三十六 22 至三十七

a". 三十八至三十九 21 →	b". 三十九 22-29
A'. 結語：在地上神榮耀的所在（地上聖城聖殿的異象；四十至四十八） 1. 聖殿的異象（四十至四十三 12） 2. 祭司的職事（四十三 13 至四十六） 3. 支派的屬地（四十七至四十八）	

*以西結書全書結構大綱：

- A. 前言：天上神榮耀的所在（天上戰車寶座的異象；一 1-28a）
- B. 正文：神的審判和以色列的復興（一 28b 至三十九）
 - I. 亡國前神對以色列人的審判（及復興的預告）（一 28b 至二十四 27）
 - a. 引言：亡國前神設立以西結作守望者（一 28b 至三）
 - b. 主題發揮：亡國前審判的信息及復興的應許（四至二十四章）
 - i. 第一大段落（四至十一章）：
 - 1. 以西結四個寓意的舉動，帶出將臨的審判（四至七章）
 - 1.1. 四個寓意的舉動，預言耶路撒冷被毀（四至五章）
 - 1.2. 進而宣告審判必快來到（六至七章）
 - 2. 審判〔附帶復興〕的信息（八至十一章）
 - 2.1. 審判的信息（八至十章）
 - 2.2.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十一章）
 - 2.2.1. 審判的信息（十一 1-13）
 - 2.2.2. 附帶復興的信息（十一 14-25）
 - ii. 第二大段落（十二至二十四章）：
 - 1. 以西結兩個寓意的舉動，帶出將臨的審判（十二 1-28）
 - 1.1. 以西結兩個寓意的舉動（十二 1-20）
 - 1.2. 進而宣告審判必快來到——修正兩句說話（十二 21-28）
 - 2. 審判〔附帶復興〕的信息（十三至二十四章）
 - 2.1. 審判的信息（十三至十四 11）
 - 2.2.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十四 12-23）
 - 2.2.1. 審判的信息（十四 12-20）
 - 2.2.2. 附帶復興的信息（十四 21-23）
 - 2.3. 審判的信息（十五章）
 - 2.4.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十六章）
 - 2.4.1. 審判的信息（十六 1-59）
 - 2.4.2. 附帶復興的信息（十六 60-63）
 - 2.4'.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十七章）
 - 2.4.1'. 審判的信息（十七 1-21）
 - 2.4.2'. 附帶復興的信息（十七 22-24）
 - 2.3'. 審判的信息（十八至十九章）
 - 2.2'.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二十 1-44）
 - 2.2.1'. 審判的信息（二十 1-39）
 - 2.2.2'. 附帶復興的信息（二十 40-44）

2.1'. 審判的信息 (二十 45 至二十四)

II. 外邦的審判及以色列的復興 (二十五至三十二章)

- a. 鄰近之國 (二十五章)
 - i. 攻擊亞捫 (二十五 1-7)
 - ii. 攻擊摩押 (二十五 8-11)
 - iii. 攻擊以東 (二十五 12-14)
 - iv. 攻擊非利士 (二十五 15-17)
- b. 推羅西頓 (二十六至二十八章)
- c. 埃及 (二十九至三十二章)

I'. 亡國後神對以色列人的審判 (及復興的預告) (三十三至三十四章)

- a. 引言：亡國後神設立以西結作守望者 (三十三 1-20)
- b. 主題發揮：亡國後審判的信息及復興的應許 (三十三 21 至三十四 31)
 - 1. 宣告審判必快來到 (三十三 21-33)
 - 2. 審判〔附帶復興〕的信息 (三十四章)
 - 2.1. 審判的信息 (三十四 1-10)
 - 2.2. 附帶復興的信息 (三十四 11-16a)
 - 2.1'. 審判的信息 (三十四 16b-22)
 - 2.2'. 帶出復興的信息 (三十四 23-31)

II'. 外邦的審判及以色列的復興 (三十五至三十九章)

- a. 神要審判外邦 (三十五至三十六 7)
 - i. 審判以東 (三十五章)
 - ii. 審判列邦 (三十六 1-7)
- b. → 帶出以色列復興的信息 (三十六 8-15)
- a'. 神不讓祂的名在外邦中被褻瀆 (三十六 16-21)
 - b'. → 帶出以色列復興的信息 (三十六 22 至三十七)
- a''. 神要審判歌革 (三十八至三十九 21)
 - b''. → 帶出以色列復興的信息 (三十九 22-29)

A'. 結語：在地上神榮耀的所在 (地上聖城聖殿的異象；四十至四十八章)

- I. 聖殿的異象 (四十至四十三 12)
 - a. 聖殿的結構 (四十至四十二章)
 - b. 神歸回聖殿的榮耀 (四十三 1-9)
 - c. 建造聖殿的程序 (四十三 10-12)
- II. 祭司的職事 (四十三 13 至四十六)
 - a. 祭壇的大小與成聖 (四十三 13-27)
 - b. 事奉者的責任與所得 (四十四至四十五 8)
 - c. 獻祭及其它規例 (四十五 9 至四十六 24)
- III. 支派的屬地 (四十七至四十八章)
 - a. 境內有生命水 (四十七 1-12)
 - b. 各支派的分地 (四十七 13 至四十八 35)

7. 結構分析

以西結書共有四十八章經文。簡單來說，它可以分為三個大部分：

開頭第一大部分 (A 段) 為全書的前言 (一 1-28a)。這部分透過四活物、四輪的異象(就是天上一個戰車般的寶座的異象)，讓人看見神在天上有祂一個榮耀的所在。

末了的第三大部分 (A'段) 為全書的結語 (四十至四十八章)。經文對應開頭的甲段，透過地上新聖城聖殿的異象，讓人看見神在地上同樣有祂一個榮耀的所在。這裡經文先後提到聖殿的設計 (四十至四十三 12)、祭司的職事 (四十三 13 至四十六) 和支派的屬地 (四十七至四十八章) 等事情。

中間的第二大部分 (B 段) 則為全書的正文 (一 28b 至三十九)。經文指出那位在地也在天上的神，也是以色列的神，以色列要向祂負責任。祂的公義叫祂要審判以色列，但祂的憐憫卻讓祂要復興以色列。而那個經過審判之後復興的以色列 (B 段)，要將神在天上的榮耀 (A 段)，彰顯在地上 (A'段)。這樣，中間的 B 段成了將前面的 A 段引進後面的 A'段的一個段落或橋樑。

撇開經文這個三分對應式的鋪排，篇幅最長的第二大部分 (B 段) 本身也有它的一個結構。基本上它可以分為兩個大段落，前後平行對應的分別論述以色列在亡國前和亡國後的情形 (這裡 B 段經文的結構，可比較耶利米書全書的寫作結構)：

前段 (一 28b 至三十二) 是論以色列在亡國前的情形。經文可以分做兩段：第 I 段集中論神對以色列的審判，其中偶而提到以色列將來的復興 (一 28b 至二十四 27)。第 II 段集中論神對外邦的審判，其中也偶而提到以色列將來的復興 (二十五至三十二章)。

後段 (三十三至三十九章) 則是論以色列在亡國後的情形。經文同樣可以分做兩段：第 I' 段 (三十三至三十四章) 跟前段的第 I 段對應，集中論神對以色列的審判，其中加插提到以色列將來的復興。第 II' 段 (三十五至三十九章) 跟前段的第 II 段對應，集中論神對外邦的審判，其中亦加插提到以色列將來的復興。

B 段經文除了前後兩段有這樣的對應之外，前後兩段在較細節的思想發展或經文鋪排上也有互相對應的地方：

前段論以色列亡國前的情形，先是第 I 段 (一 28b 至二十四 27) 集中論神對以色列的審判，其中偶而提到以色列將來的復興：

第 a 段 (一 28b 至三) 是個引言性的經段，記神設立以西結作以色列民的守望者。

第 b 段 (四至二十四章) 是個發揮主題的正文段落，記神給以色列的審判的信息 (及偶而的復興的應許)。這部分也分作兩個前後平行對應的段落：

第 i 段 (四至十一章) 先有個 1 段 (四至七章)，先知有四個寓意的舉動 (磚頭畫上耶路撒冷圖樣、先知向左右側臥、用人糞牛糞烤餅、剪髮剃鬚；四至五章)，繼而引申宣告神的審判快要來到 (六至七章)。

跟著的 2 段 (八至十一章)，記神不斷向以色列宣告審判的說話 (八至十一 13)，到末了才有一小段復興的應許 (十一 14-25)。

第 ii 段 (十二至二十四章) 同樣先有個 1 段 (十二 1-28)，對應上文 i 段的 1 段 (四至七章)，先知也有兩個寓意的舉動 (先知遷徙和驚恐；十二 1-20)，繼而引申宣告神的審判快要來到 (十二 21-28)。

跟著的 2 段（十三至二十四章），對應上文 i 段的 2 段（八至十一章），再記神不斷的向以色列宣告審判的說話，但這裡有較多的應許，而這些應許的說話在審判的信息裡是放在一個前後對稱的位置：

- 2.1. 審判的信息（十三至十四 11）
- 2.2.1. 審判的信息（十四 12-20）→2.2.2. 附帶復興的信息（十四 21-23）
- 2.3. 審判的信息（十五章）
 - 2.4.1. 審判的信息（十六 1-59）→2.4.2. 附帶復興的信息（十六 60-63）
 - 2.4.1'. 審判的信息（十七 1-21）→2.4.2'. 附帶復興的信息（十七 22-24）
- 2.3'. 審判的信息（十八至十九章）
- 2.2.1'. 審判的信息（二十 1-39）→2.2.2'. 附帶復興的信息（二十 40-44）
- 2.1'. 審判的信息（二十 45 至二十四）

前段的第 II 段（二十五至三十二章）集中論神對外邦人的審判。審判外邦人這個行動本身就是對以色列的一個拯救，但其中直接提到以色列將來復興的經文卻只有寥寥可數的幾節（例如：二十八 25-26；二十九 21）。

至於後段論以色列亡國後的情形，經文也先在第 I 段（三十三至三十四章）集中論神對以色列的審判，其中偶而提到以色列將來的復興：

第 a 段（三十三 1-20）跟前段第 I 段的第 a 段（一 28b 至三）對應，也是個引言性的經段，同樣記神設立以西結作以色列民的守望者。

第 b 段（三十三 21 至三十四 31）跟前段第 I 段的第 b 段（四至二十四章）對應，也是個發揮主題的正文段落，記神給以色列的審判的信息（及偶而的復興的應許）。經文的 1 段（十三 21-33）跟前段第 I 段的第 b 段裡面的兩個 1 段（四至七章、十二 1-28）對應，雖然沒有了先知寓意性的舉動，但先知同樣宣告了神的審判快要來到。

經文的 2 段（三十四 1-31）也跟前段第 I 段的第 b 段裡面的兩個 2 段（八至十一章、十三至十四章）對應，神同樣有審判的信息給以色列，但在審判的信息裡（三十四 1-10、16b-22），穿插的跟著宣告神要復興以色列（三十四 11-16a、23-31）。應許的信息比前段第 I 段的第 b 段裡的兩個 2 段中的應許緊密和多了許多。

後段的第 II' 段（三十五至三十九章）對應前段的第 II 段，也集中論神對外邦人的審判。同樣的，審判外邦人這個行動本身就是對以色列的一個拯救，而這裡應許以色列復興的說話明顯比前段的第 II 段裡面應許以色列復興的說話多了許多，且是像上文第三十四章那樣，應許以色列復興的說話是穿插的跟在審判的信息之後。

這樣，我們看見經文除了有前後平行對應的鋪排之外，論到應許復興的經文，以西結書是有一個邁向高潮的走勢：在第 I 段和第 I' 段裡面的第 2 段裡，應許復興的信息由十一 14-25 附註式的講說，進到十三至二十四章裡零散但對稱穿插的補充，繼而到第三十四章裡平行穿插的宣告，實為一個漸進式的發展；此外，在第 II 段和第 II' 段裡，應許復興的信息同樣由第二十五至三十二章裡寥寥的幾句，進到第三十五至三十九章裡多段平行穿插的宣告。在第三十五至三十九章的宣告之後，應許復興的信息就發展到全書的 A' 段（第四十至四十八章）論新聖城和聖殿的經文。這個成了全書漸進的應許的焦點和高潮。

8. 內容註解

A. 前言：天上神榮耀的所在（天上戰車寶座的異象；結一 1-28a）

1. 嚴格來說，以西結書沒有標題：結一 1-3 是結一 4-28a 天上異象和其後蒙召事件的引言；不過經文裡也簡單介紹了以西結（他的父親和背景），也可兼作全書的標題。
2. 結一 1a “三十年”，大概是指以西結當時年三十歲。
3. 以西結年三十歲的那一年，也是約雅斤被擄的第五年：
 - a. 經文暗示以西結是在約雅斤被擄之時一起被擄到巴比倫去（王下二十四 8-16）；
 - b. 西底家在約雅斤被擄同年繼位：約雅斤被擄第五年=西底家在位第五年；
 - c. 約雅斤被擄第五年四月初五日=主前 593 年 7 月 31 日。
4. 迦巴魯河：在“提勒亞畢”（結三 15），巴比倫東南部一條供灌溉的運河，大概是被擄的猶大人在巴比倫其中一個聚居的地方。



在巴比倫期間

以西結在他所在的地方事奉神，那地方有許多殖民地，靠近巴比倫的迦巴魯河。雖然耶路撒冷和聖殿遠在 800 公里以外，以西結還是幫助人們認識到，他們身雖遠離家鄉，可是離神並不遠。

5. 結一 1b “天開了”（比較啓四章）：不是神下到地上來顯現，而是以西結上到天上看見天上神寶座前的景象（比較啓四 1 “上來”）：
 - a. 比較結三 12-15，以西結重回地上（即先前不在地上）；
 - b. 結一 15 “在地上”不是地上的地上，而是天上景象中的“地上”。
6. 以西結常用“耶和華的手”來稱耶和華的靈，大概是因為以西結常在異象中被耶和華的靈帶到別處去（包括帶到天上去）。
7. 關於結一 4-25 所描寫的異象，內容豐富，不容易用人的想象去重整繪畫：
 - a. 有狂風從北方颶來；

- b. 隨著看見一朵閃爍發光的大雲；
- c. 大雲中顯出四個活物
 - (1) 結十章透露四活物乃是四個基路伯天使。
- d. 在活物的頭以上，有像可畏的水晶的穹蒼；
- e. 穹蒼以下的四活物的形像：
 - (1) 是人的形像（但不是人）；
 - (2) 活物各有四個翅膀：上邊兩個翅膀直張，彼此相對相接，下邊兩個翅膀遮體。行走並不轉身，俱各直往前行；
 - (3) 活物各有四個臉面：前面人的臉，右面獅子的臉，左面牛的臉，後面鷹的臉；
 - (a) 結十 14 沒提牛的臉，但說基路伯的臉；
 - (4) 四個翅膀以下有人的手；
 - (5) 他們的腿是直的，腳掌好像牛犢之蹄，都燦爛如光明的銅；
 - (6) 四活物如燒著的火炭和火把；火在四活物中間上去下來；
 - (a) 結十 2 神吩咐細麻衣人從基路伯中間取滿兩手的火炭，撒在耶路撒冷之上；
 - (7) 活物的靈（在輪中）往哪裡去，活物就（透過輪）往那裡去，行走並不轉身；
 - (8) 活物往來奔走，好像電光一閃；
- f. 活物的臉旁各有一個輪在地上，四輪都是一個樣式：
 - (1) 輪的形狀和顏色好像水蒼玉；
 - (2) 好像輪中套輪，行走的時候向四方都能直行，並不掉轉（不需要改變輪的方向）
 - (a) 結十 13b 說那些輪是旋轉的；
 - (3) 輪輞高而可畏；四個輪輞周圍滿有眼睛：
 - (a) 結十 12 補充說他們全身，連背帶手和翅膀，並輪周圍都滿了眼睛；
- g. 四活物的活動：
 - (1) 活物行走，輪也在旁邊行走；活物上升，輪也在活物旁邊上升；活物站住，輪也站住；
 - (a) 活物的靈在輪中（即輪的活動是由活物的靈來操控）；
 - (b) 靈往哪裡去，活物就（透過輪）往那裡去。
 - (2) 活物行走的時候，翅膀的響聲像大水的聲音，像全能者的聲音，也像軍隊鬨嚷的聲音；
 - (3) 活物站住的時候，便將翅膀垂下。
- h. 在四活物頭以上的穹蒼之上：
 - (1) 有聲音；
 - (2) 有寶座的形像，彷彿藍寶石；
 - (3) 在寶座形像以上有彷彿人的形狀：
 - (a) 從他腰以上有彷彿光耀的精金，周圍都有火的形狀；
 - (b) 從他腰以下有彷彿火的形狀，周圍也有光輝；
 - (c) 下雨的日子，雲中虹的形狀怎樣，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
- i. 整個異象的景象（不只是寶座的景象）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參結十 18）。

8. 比較以西結所見的異象和使徒約翰在啓四章所見的異象：

- a. 兩者有相同的地方，例如：
 - (1) 在天上看見的異象；
 - (2) 有寶座和坐寶座的；
 - (3) 有虹圍著寶座；
 - (4) 有四活物（遍體眼睛，四個臉面）。
- b. 兩者也有不同的地方，例如：

以西結的異象	約翰的異象
動的畫面：狂風颶動	靜的畫面：寶座前有個玻璃海
四活物各有四個翅膀	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
沒提及二十四位長老	有二十四位長老
四活物和輪走動的大響	有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的歌頌

9. 以西結在異象中所見的大概是一輛由天使策動的“神的戰車”：

- a. 結一 24 說到活物和輪的聲響“像全能者的聲音，也像軍隊鬨嚷的聲音”
- b. 比較詩一〇四 3-4 描寫在神出巡時的景象（參來一 7）：
 - (1) 都提到狂風、大雲、閃電；
 - (2) 都提到有天使或四活物伴行。
 - c. 以西結盡量用人的思維和字眼去描寫非人的思維和字眼所能夠描述的異象。

10. 關於那主宰四活物前行上升的“靈”：

- a. 是活物自己的靈；
- b. 神在寶座上，四基路伯活物要隨神的旨意行走服侍。

11. 整段重點：雖然下文要詳論地上子民的敗壞，但那無損在天上神的榮耀（結一 28a）→神至終甚至還要透過祂未來的子民彰顯祂的榮耀（結四十至四十八章）。

12. 這裡很仔細的記述異象中的所見；比較結四十至四十八章也很仔細的記述異象中所見的聖城和聖殿（全書甲段和丙段首尾對應）。

B. 正文：神的審判和以色列的復興（結一 28b 至三十九）

- I. 亡國前神對以色列人的審判（及復興的預告）（結一 28b 至二十四 27）；
- a. 引言：神設立以西結作守望者（結一 28b 至三）
- i. 差遣先知作神的代言人（結一 28b 至三 15）
 1. 經文一貫稱以西結為“人子”，表示他的卑微與服從（跟但以理書的“人子”〔但七 13〕不同）。
 2. 以西結要向百姓宣告“耶和華如此說……”，表明以西結是耶和華的先知，在百姓中間傳講信息（結二 4-5，三 11）；
 3. 這樣，雖然神在結三 16 立以西結作以色列家的守望者（結三十三章重提他在這方面的責任），但以西結算是已經在上述的異象中蒙召受差遣作先知了。
4. 信息的對象是“以色列家”：
 - a. 包括仍留在耶路撒冷的猶大人（消息可兩地互通，比較耶二十九 24 起）；
 - b. 但主要是已經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
 - (1) 這些被擄的猶大人在巴比倫有相當的自由（比較耶二十九 5-7）；
 - (2) 有自己的領袖（結三十四章）；
 - (3) 可惜在他們當中仍有不少是作惡的。
5. 勉勵以西結不要懼怕頑強的反對（結二 6-7；比較耶一 8、17-19）。
6. 以食卷表示神已將當講的說話傳與以西結（結二 8 至三 3；比較耶一 9、啓十 8-11）
 - a. 悲痛的說話：指審判的信息；
 - b. 吃後覺得甘甜：表示順服事奉的喜樂，或表示審判後還有應許的希望。
7. 往自己的同胞傳講，但他們不會聽（結三 7；比較賽六章）；外邦反而會聽（比較拿三章）。
8. 神要使以西結的臉硬過以色列人的臉（結三 8-9；比較耶一 18）。
9. 結三 12-15 以西結被帶返地上，回到迦巴魯河邊被擄的百姓聚居的地方：大概是以前西結的靈被帶到天上，後來返回軀體內。
10. 以西結憂悶七日（結三 15），可能是為百姓的罪憂悶，也可能是憂悶籌算怎樣開口責備被擄之民。

ii. 差遣先知作以色列家的守望者（結三 16-27）

1. “七日後” = 約雅斤被擄第五年四月十二日 = 主前 593 年 8 月 7 日。
2. 以西結不但代表神（作神的代言人），也作以色列家的代表（作以色列家的守望者）：

a. 以西結要去傳講神的要求，好挽回百姓（結三 16-21）

- (1) 若不警戒惡人停止作惡，以致惡人死在罪中／若不阻止義人轉去作惡，以致義人死在罪中 → 神要向以西結討罪；
- (2) 若以西結傳講了而人不聽從，罪不在以西結，他就救了自己。

b. 結三 24-25 的意思難明：

- (1) 在以西結書裡不見被擄的人對以西結有過粗暴的對待（像猶大人對耶利米的粗暴對待那樣）；他們臉硬（結三 7-8）基本上是指他們心硬不肯受教；
- (2) 神為甚麼叫以西結將自己關起來，好像怕了那班猶大人？
- (3) 神在異象中帶以西結出到平原，那裡何來房屋可以躲進去？
- (4) 經文可能是回應上文說到以西結不知怎樣開口責備被擄之民；而經文可能不是一個真實的吩咐，而是一句諷刺的說話：“²⁴〔你怕責備他們嗎？〕你〔不如〕將自己關在房屋裡不出去見他們吧！²⁵人子啊！〔其實〕人還要用繩索捆綁你，使你不能出去在他們中間來往〔向他們說話哩！〕”：意即他們尚且怕聽你向他們說話，你又何須怕向他們說話呢！

3. 神的榮耀再次顯現（結三 23），大概要表示神的主權。

4. 結三 26-27 並不表示以西結自此就不能說話（比較結四 7，十一 25）：神約束以西結的口，使他只能講神要他講的（不能任意的發洩責備）。結三十三 22 乃是說當時神又開他的口說預言，而不是說自被擄第五年到第十二年的七、八年間神都禁止以西結說話（又參結二十四 15-27 的註解）。

b. 主題：審判（附帶應許）的信息（結四至二十四章）

i. 第一大段落（結四至十一章）：

1. 以西結四個寓意的舉動，帶出將臨的審判（結四至七章）

1.1. 四個寓意的舉動，預言耶路撒冷被毀（結四至五章）

1.1.1. 耶路撒冷被圍困（結四 1-3）

1. 將耶路撒冷城劃在一塊大磚頭上。

2. 將一個鐵鏊放在以西結和城的中間，當作鐵牆（比較結十一 11，領袖以為聖城有如鐵鍋可作保護）。

3. 裝作攻城，以示耶路撒冷要被困（鐵鏊鐵鍋最終也要被攻破）。

1.1.2. 以色列和猶大被罰的日子（結四 4-8）

1. 以西結要先向左側臥 390 日，好承擔以色列家的罪。

2. 以西結要再向右側臥 40 日，好承擔猶大家的罪。

3. 大概不是晚上睡覺時側臥來睡（別人看不見，沒有了預示的意義），也不是整日側臥（不大實際，他還要每日造餅），可能是每日當眾側臥一段時間。

4. “以色列家”不是指北國，而是指整個以色列民族（比較結三十七 15：二合為一）。

5. 為甚麼是 390 日／40 日？不確定，可能是：

a. 40 日表示以色列人不信受罰的日子（民十四 33-34）；

b. $390 + 40 = 430$ ；430 年是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的日子（出十二 40-41），“430”

成了一個象徵為奴被困的數目（又比較加三 17）；

- c. 由王國分裂（主前 929 年）到巴比倫亡得以歸回（主前 539 年）共 390 年；
- d. “390”也可能沒有甚麼特別的意思，不過是 430—40 所得的數目。

1.1.3. 耶路撒冷的饑荒（結四 9-17）

- 1. 用小麥、大麥、豆子、紅豆、小米、粗麥造餅。
- 2. 用人糞（後准用牛糞）在眾人眼前燒烤製造。
- 3. 在側臥的日子每日兩餐限量來吃，亦限量喝水。
- 4. 以示被擄的百姓在被擄裡缺糧缺水，吃不潔之物。

1.1.4. 耶路撒冷人的三重命運（結五 1-17）

- 1. 在象徵過困城之後，以西結要剪髮剃鬚（當時男人也長髮），將鬚髮平均分成三份：
 - a. 三分之一燒在城中（燒在所住的城裡？燒在磚頭上所割的城裡？）；
 - b. 三分之一在城外砍碎；
 - c. 三分之一任風吹去；
 - d. 取一些包在衣襟裡：表示毀滅後還有餘剩的（餘民）；
 - e. 又從衣襟裡取一些出來燒掉（餘民裡也有保存不了的）。
- 2. 預示耶路撒冷淪陷後百姓遭遇三種毀滅（結五 12-17）。
- 3. 審判是由百姓的罪（結五 5-11）。
- 4. 暗示了有餘民，但在本段裡沒有跟進發揮“餘民”的主題。

1.2. 進而宣告審判必快來到（結六至七章）

1.2.1. 攻擊以色列山的預言（結六章）

- 1. 面向以色列眾山（即面向西方）說預言。
- 2. 攻擊邱壇、日像（日像，參代下十四 5，三十四 4；賽十七 8，二十七 9；結八 16-18）。
- 3. 以色列人要死亡。
- 4. 被擄餘剩的要哀傷（結六 8-10；未曾提到他們的復興）。
- 5. 以西結也要為以色列所受的審判哀傷（結六 11-14）。

1.2.2. “末時已到”（結七章）

- 1. 結局已到，神不會顧惜。
- 2. 人不得歸回得回自己的土地。
- 3. 聖殿華麗，但充滿偶像；神要將聖殿交付敵人。
- 4. 吩咐造鎖鏈（但沒有多發揮），以示被擄（結七 23）。
- 5. 以西結大概還做過別的寓意舉動，但沒有輯錄在以西結書裡（只按寫作結構選取適合的來記載）。

2. 審判〔附帶復興〕的信息（結八至十一章）

- 2.1. 審判的信息（結八至十章）
 - 2.1.1. 聖殿裡的拜偶像（結八章）
 - 1. 約雅斤被擄第六年六月初五日（距上一次信息〔結一至七章〕十四個月）=主前 592 年 9 月 18 日。
 - 2. 以西結在家中，猶大長老來見他：
 - a. 他們到來，大概是想透過以西結求問神（比較結十四 1，二十 1）；
 - b. 以西結在異象中被神提去，看見耶路撒冷聖殿的污穢（結八 1-18），以及別的事情（結九至十一 24）；
 - c. 由結八 2 到結十一 24 都是這一次異象所見的內容；
 - d. 結十一 25 以西結將所見的異象告訴長老；神大概就是以這次所見的異象來回答長老的所問；
 - e. 這樣，長老所求問的，大概就是關於耶路撒冷的光景近況。
 - 3. 以西結在異象裡看見耶路撒冷聖殿的污穢有（四組人）：
 - a. 在聖殿院北門的污穢（結八 3-6）：有惹動忌邪的偶像；
 - b. 在院門裡牆壁上的污穢（結八 7-13）：耶路撒冷的長老暗中敬拜可憎的走獸偶像；
 - c. 聖殿北門的污穢（結八 14-15）：婦女敬拜塔模斯（巴比倫陰間死亡的神）；
 - d. 聖殿內院的污穢（結八 16-18）：二十五位領袖在東門拜日頭（比較結十一 1）。

2.1.2. 六個滅命者（結九章）

- 1. 以西結仍舊在異象裡；神吩咐執行毀滅：
 - a. 吩咐穿細麻衣腰間帶著墨盒子的使者，在那些為罪哀傷的人的額上劃記號（比較啓七 2-3）；
 - b. 六個手執兵器“監管耶路撒冷的人”，要擊殺額上沒有記號的人（比較出埃及逾越節滅命的天使的行動，出十二章）；
 - 2. 神的榮耀（同在）要離開聖殿（結九 3）。
 - 3. 以西結為百姓訴苦（結九 8），但神不垂聽。

2.1.3. 神要用火審判聖城，神的榮耀要離開聖殿（結十章）

- 1. 以西結繼續在異象裡；神吩咐穿細麻衣的使者在顯現的輪裡（輪在天上），取火炭撒在耶路撒冷之上：大概表示神對耶路撒冷的刑罰還未完結。
- 2. 結九 3：神的榮耀已升到殿的門檻，準備離去。
- 3. 結十 18-19：神的榮耀離開殿的門檻，去到聖殿的東門。
- 4. 以西結先前在結一章在天上所見的異象，如今也顯現在地上（在聖殿的環境裡）——原來神在天上本有的榮耀，也是祂透過聖殿與人同在時所彰顯的榮耀。

2.2.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結十一章）

- 2.2.1. 審判的信息：毗拉提的死（結十一 1-13）
 - 1. 以西結繼續在異象裡；以西結看見聖殿東門（神的榮耀去到那裡），二十五位領袖圖謀作孽，謀財害命（比較結八 16-18；二十五人在東門拜日頭；未知是否同一班人）。
 - 2. 他們倚恃聖城可以保護他們，但神說不會作保護他們的鍋（結十一 11；比較結四 3）。

3. 以西結預言之時，作惡的首領毗拉提就死了：預示（也預表）猶大將來的滅亡。
4. 以西結“正說預言的時候”（結十一 13）：
 - a. 大概是在異象裡要向耶路撒冷說預言；
 - b. 所要說的預言，大概就是重複結十一 5-12 神剛剛說過的說話。

2.2.2. 附帶復興的信息：被擄之民得新心（結十一 14-25）

1. 以西結繼續在異象裡；神指明祂雖使百姓被擄，但是：

- a. 神要在被擄之地作他們的聖所；
- b. 並預言被擄歸回；
- c. 神要賜他們肉心（比較耶三十一 31-34 的新約）。

2. 神的榮耀完全離開了聖殿（結十一 22-23）：

- a. 參結九 3，十 18-19；
- b. 由聖殿東門去到東面的山上；
- c. 但沒有返回天上；將來要從聖殿的東門回來（結四十三 1-5）。

3. 異象完畢，以西結返回迦勒底地，將所見的異象告訴被擄的人（即結八 1 的長老）。

ii. 第二大段落（結十二至二十四章）：

1. 以西結兩個寓意的舉動，帶出將臨的審判（結十二 1-28）
 - 1.1. 以西結兩個寓意的舉動（結十二 1-20）
 - 1.1.1. 以西結遷徙（結十二 1-16）
 1. 再稱百姓為“悖逆之家”（結十二 2），使思想再連於結二至三章（比較結二 3、5、6、8，三 9、27）。
 2. 叫以西結作寓意的舉動：
 - a. 預備被擄需用之物；
 - b. 挖通牆（城牆？以屋牆代表城牆？）；
 - c. 夜裡帶著物品從洞裡出去。
 3. 要向以色列家解釋意義：預言西底家被擄，死在異地（結十二 13）
 - 1.1.2. 以西結恐懼（結十二 17-20）
 1. 叫以西結裝作驚慌失措地吃飯。
 2. 寓意聖城被毀，百姓要驚惶度日。
 - 1.2. 進而宣告審判必快來到——修正兩句說話（結十二 21-28）
 1. 藉修正兩句時人所說的說話，宣告審判快到。
 2. 第一句說話：“日子遲延，一切異象都落了空”，即說神的說話落空了（結十二 21-25；比較彼後三 9）。
 - a. 神宣告一切異象（即神審判的說話）都要在他們在世的時候應驗；
 - b. 神要除掉占卜和假預言。
 3. 第二句說話：“他所見的異象是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所說的預言是指著極遠的時候”，即與今日的我們無關（結十二 26-28）。
 - a. 神說都不再耽延，所說都要成就。

2. 審判〔附帶復興〕的信息（結十三至二十四章）

2.1. 審判的信息（結十三至十四 11）

2.1.1. 攻擊以色列先知和女先知的預言（結十三章）

1. 假先知包括：

- a. 敬拜偶像的先知（假神的先知，例如巴力先知）；
- b. 託耶和華名說假預言的先知；
- c. 後期兩者有混合的傾向（以西結當時：人拜偶像，也信耶和華）。

2. 他們按自己意思說預言，神並沒有差遣他們。

3. 他們說過的話像被雨水沖掉的灰（轉眼就不再存在了）。

4. 他們沒有守望和建立百姓。

5. 他們“不得進入以色列的地”（結十三 9）：

- a. 他們像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因不信都要倒斃在曠野，不得進入迦南應許地；
- b. 即他們被擄而不得歸回（比較結五 3-4，餘民裡也有保存不了的）。

6. 女先知也為利害人，屈枉正直（結十三 17-19）。

2.1.2. 定罪拜偶像者（結十四 1-11）

1. 有幾個長老來找以西結，託他向神有所求問。

2. 神說他們已將假神接到心裡，所以不再像上一次那樣（見結八至十一章）被他們求問（即不會回答他們的所問）。

3. 勸他們離開偶像。

4. 神要除掉拜偶像的，也要攻擊假先知。

2.2.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結十四 12-23）

2.2.1. 審判的信息：義人最多只能自救，不能救國（結十四 12-20）

1. 神要按人的罪施行審判。

2. 神幾方面的審判：

- a. 缺糧（結十四 12-14）；
- b. 野獸（結十四 15-16）；
- c. 刀劍（結十四 17-18）；
- d. 瘟疫（結十四 19-20）。

3. 在審判裡，就算義人也只能自救，不能救人。

4. 就算是挪亞、但以理、約伯，他們也只能救自己。

- a. 挪亞、約伯是早期人物，但以理書的但以理則是後期人物（與以西結同期）；
- b. 這位“但以理”（*dāni'ēl*）大概不是與先知以西結同期在被擄期間的先知但以理（*dāniyē'l*），而可能是烏加列（Ugarit）文獻裡所提到的那位“但以理”（參“約伯記”有關的討論），或是另一位我們還不會知道的、屬早期的義人但以理；
- c. 這個無損我們相信聖經和聖經所記的先知但以理的真確性。

2.2.2. 附帶復興的信息：被擄要歸回（結十四 21-23）

1. 在四樣災禍裡有剩下的人，他們要歸回。

2. 人要因而得安慰（比較賽四十 1）。

2.3. 審判的信息：葡萄樹的比喻（結十五章）

1. 以賽亞也曾經用葡萄園來比喻以色列（賽五 1-7）。

2. 神要將葡萄樹作柴來燒，喻指神要毀滅以色列。

3. 被燒毀的葡萄樹再毫無用處。

2.4.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結十六章）

2.4.1. 審判的信息：不忠的耶路撒冷（結十六 1-59）

1. 經文以“耶路撒冷”代表以西結當代的以色列民。

2. 經文對耶路撒冷背景的描述：在迦南出生、父親是亞摩利人、母親是赫人、但被遺棄沒有人要（結十六 3-5）→所指何事？

- a. 顯然不是指亞伯拉罕的淵源；
- b. 雖然經文說到神與以色列“結盟”（結十六 8），但那是在迦南地裡的結盟，顯然也不是指神在西奈山與摩西／以色列所立的約；
- c. 這個比喻大概只是針對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直到以西結當代的情形：

(1) 經文先描述那班先祖進入迦南後早期（尤其是土師時期）的情形：他們雖是進到迦南（猶如在迦南出生）、活在迦南，成長在迦南，但卻倚靠了迦南地的神，遠離真神耶和華；

(2) 所謂“父親是亞摩利人、母親是赫人”（結十六 3），不是指血源關係，而是指屬靈的傾向：那班以色列人先祖正像像亞摩利人和赫人那樣敵對神（比較結十六 44-46）；

(3) 他們離開了真神，活在罪中，也循環式的受罰（參士師記），當時並沒有一個民族或假神憐愛幫助他們（結十六 4-5）；結十六 6 “滾在血中”可能就是指百姓在土師時期屢受外敵的逼害；

(4) 但耶和華神仍憐愛他們，不但沒有按照約的原則毀滅他們，還再一次引導他們；

(5) 結十六 6-9 說神經過而憐愛、養育、愛慕，繼而結婚結盟——大概是指撒上七 2 所記，百姓經過土師時期的背道之後，撒母耳帶領全民再次歸向神；

(6) 神使耶路撒冷美貌富足，甚至有王后的尊榮，名聲也傳到列邦（結十六 10-14）——可能是指神讓以色列建立國度，尤其是建立了大衛的王朝；

(7) 但她因貌美就行淫（離棄丈夫〔耶和華〕，轉向迦南地別的男人〔假神偶像〕），犯各樣的罪（結十六 15-22）；

(8) 她又愛慕外地的男人（埃及、亞述，和別的外邦假神；結十六 23-29），像個“賠錢的妓女”（結十六 30-34）——大概是指自所羅門起，一直到以西結當代的列王和百姓的罪行。

3. 所以神必懲罰耶路撒冷，藉與她相好的外邦來毀滅她（結十六 35-43）。

4. 神稱“撒馬利亞”為耶路撒冷的姊姊，稱“所多瑪”為她的妹妹：說話的重點不在彼此的血源關係，而是大家都在迦南地，都犯罪離棄神：而耶路撒冷所犯的比她們更甚（結十六 44-52）。

5. “厭棄丈夫和兒女”（結十六 45），即離棄神，也不顧念百姓的幸福。

6. 結十六 53-55 說神要使撒馬利亞和所多瑪並耶路撒冷所有被擄的都歸回：

- a. 經文大概是個插句（可以用括號將它括劃出來）：在審判聲中一句應許的說話，大概是用以預備下文結十六 60-63 的應許；

- b. 我們不見撒馬利亞和所多瑪復興，可見這裡是指外邦人在基督救恩裡的歸信回轉（比較下文結十六 61）。

7. 神要按耶路撒冷的罪對待懲罰她（結十六 56-59）。
8. 結十六 56 或作：“在你驕傲的日子，就是你的惡行還未顯露的時候，你視你的妹妹所多瑪爲不值一提”。

2.4.2. 附帶復興的信息：神要忠於祂的約（結十六 60-63）

1. 雖然耶路撒冷不追念幼時之約，但神追念，並且拯救。
2. 這裡說的“幼時之約”，可能是指西奈山之約；但從上下文來看，應該還是指上文所說的“幼時”，在撒母耳之時所重申的婚盟愛約（結十六 6-9）。
3. 神要立永約，不是按前約（比較耶三十一 31-34 的“新約”）：在他們罪得赦免之後可以回轉。

2.4'.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結十七章）

2.4.1'. 審判的信息：兩鷹的比喻（結十七 1-21）

1. 以兩鷹的故事爲比喻：

- a. 有一隻大鷹（指世界霸權巴比倫）將香柏樹（指約雅敬和約雅斤的猶大國）樹梢的枝子（指王室和國中優秀的人）擰去，栽在巴比倫（指第一、二批被擄的猶大人），西底家指著耶和華與巴比倫立約，猶大國就在巴比倫的蔭下成爲美好的葡萄樹（結十七 1-6）；
- b. 當時還有另一隻大鷹（指另一世界霸權埃及），葡萄樹（指西底家的猶大國）卻轉向這第二隻鷹（埃及），葡萄樹（西底家的猶大國）必要被第一隻鷹（巴比倫）所滅；埃及不能幫助；西底家要死在巴比倫（參王下二十五 7）。

2.4.2'. 附帶復興的信息：神再種香柏樹（結十七 22-24）

1. 但神要從先前被擰去的樹梢枝子（先前被擄的人）取出一嫩枝，再栽種在以色列山上（使被擄歸回），長成香柏樹（不是葡萄樹，而是原先的香柏樹），且成爲大樹，百鳥住在樹上。

2.3'. 審判的信息（結十八至十九章）

2.3.1'. 個人責任之原則（結十八章）

1. 本章回應了百姓的兩句說話。
2. 回應百姓第一句說話：“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意即被擄的百姓要繼續因他們先祖的罪受罰。但神說今後不再這樣了：

a. 人要按自己所行的受報：

- (1) 行義者自己得生存（結十八 5-9）；
- (2) 父親行義子行惡，唯子受罰（結十八 10-13）；
- (3) 子行惡但孫行善，唯子受罰（結十八 14-18）；
- (4) 總意：人要爲自己的義與惡負責任（結十八 19-20）。

b. 人要按最後所行的受報：

- (1) 惡人離惡行善，不計舊惡（結十八 21-23）；
- (2) 義人離義行惡，不計舊善（結十八 24）

3. 回應百姓第二句說話：“主的道不公平”，大概是不滿意“按最後所行受報”的原則。神重申祂喜悅人得救（結十八 25-28），人當看重神不計舊惡，把握機會回轉。

4. 本章不是說神審判的原則改變了。其實當代的以色列人也像他們的先祖那樣活在罪裡，都要受罰。本章不過說明今後他們不能再說是因先祖的罪受罰（結十八 29-32）。

2.3.2'. 為以色列王的哀歌（結十九章）

1. 先前幾代王帝：

- a. 約西亞（王下二十三 30）；
- b. →約哈斯（約西亞子）（王下二十三 30）：被帶到埃及（王下二十三 34b）；
- c. →約雅敬（約西亞子）（王下二十三 33a）；
- d. →約雅斤（約雅敬子）（王下二十四 6）；
- e. →西底家（約雅斤叔、即約西亞子）（王下二十四 17）。

2. 約哈斯、約雅敬、西底家皆爲約西亞兒子，是爲三兄弟。

3. 哀歌先以獅子被捕喻猶大王：

- a. 結十九 2-4 諷刺約哈斯被帶到埃及；
- b. 結十九 5-9 諷刺約雅斤被擄到巴比倫。

4. 哀歌再以葡萄樹被拔喻耶路撒冷被毀（結十九 10-14）。

2.2'.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結二十 1-44）

2.2.1'. 審判的信息：重溫以色列人過去的歷史（結二十 1-39）

1. 約雅斤被擄第七年五月初十日（距上一次的信息〔八至十九章〕有十一個月）=主前 591 年 8 月 14 日。
2. 又是因幾個長老來求問神而帶出信息（結二十 1；比較結八 1，十四 1）。
3. 神再說不會被他們求問（即不再回答他們的所問；比較結十四 1-5）。
4. 因他們像他們的祖先那樣離棄神（結二十 31-32），於是陳述以色列祖先的歷史和罪過，藉以指出他們的罪過：
 - a. 神在埃及向以色列人顯現，應許領他們到迦南；但百姓悖逆，不離埃及的偶像；但神為自己的名沒有滅絕他們（結二十 4-9）；
 - b. 神領百姓到曠野，賜他們律法，人若（肯）遵行就必活著；但百姓悖逆，厭棄神的律法；但神為自己的名沒有滅絕他們（結二十 10-17）；
 - c. 神在曠野勸勉下一代以色列人不要像他們的父親那樣離棄神；但他們同樣悖逆，厭棄神的律法；但神為自己的名沒有滅絕他們（結二十 18-26）；
 - d. 神領百姓到迦南地，百姓卻敬拜假神，直到當日（結二十 27-32）。
5. 所以神要像懲罰他們的列祖那樣懲罰他們，並使他們被擄（結二十 33-39）。
6. 上文一而再說“神為自己的名沒有滅絕他們”，似乎暗示這一次神也會為自己的名不去滅絕他們：這就為下文的應許（結二十 44）作了個伏筆（比較結十六 53-55）。

2.2.2'. 附帶復興的信息：神對她將來的計劃（結二十 40-44）

1. 不肯聽從神的，神要放棄他們（結二十 39），但神自己要在以色列的聖山得著全以色列的事奉敬拜；他們要悔改歸向神：
 - a. 這個復興的預言最終其實是指猶太人和外邦人同在基督裡蒙恩得救而言；
 - b. 結二十 41 “從萬民中領出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事奉神的猶太人=所有信徒：“外邦人”=所有不信的人；
 - c. “所有以色列的全家”其實是指將來所有屬神的人（比較羅十一 25）。
2. 神為自己名的緣故不進行完全滅絕（結二十 44）。

2.1'. 審判的信息（結二十 45 至二十四）

2.1.1'. 火與劍的審判（結二十 45 至二十一 32）

1. 神要用火審判南國猶大（結二十 45-49）
 - a. 向南方（結二十 45；南國猶大）說攻擊的話：神要用火審判猶大；
 - b. 以西結常用比喻說預言（結二十 49）。
2. 神要用刀劍攻擊以色列地（結二十一章）
 - a. 以色列地=南國猶大；以西結向耶路撒冷和聖殿說攻擊的話；
 - b. 徹底的毀滅：惡人義人一同遭害；
 - c. 叫以西結彎腰歎息，以示聽見災禍已近（結二十一 6-7）；
 - d. 一連三次用刀對付以色列人（結二十一 14，=猶大三次被擄？）；
 - e. 叫以西結劃兩條引巴比倫軍到亞捫和耶路撒冷的路，巴比倫王會占卜定奪，繼而決定攻打耶路撒冷：占卜雖為無意義的舉動，但可叫百姓想起自己也曾倚靠假神的罪（結二十一 18-23）；
 - f. 百姓因罪受罰，行惡的西底家也要滅亡（結二十一 24-27）；
 - g. 亞捫也要受罰（結二十一 28-32）。
3. 火和刀劍都象徵戰爭的毀滅。

2.1.2'. 耶路撒冷的罪污（結二十二章）

1. 歷述耶路撒冷的罪：殺人流血、敬拜偶像、欺負孤寡、犯安息日、行淫亂倫、借貸取利……，神必審判。
2. 神視以色列為爐中金屬的渣滓，要以烈火熔化將它除掉（結二十二 17-22）。
3. 地為未得潔淨之地；先知、祭司謀財害命（結二十二 23-29）。
4. 神在領袖當中找不著一個可以堵塞國家破口的人（結二十二 30-31）。

2.1.3'. 阿荷拉和阿荷利巴的比喻（結二十三章）

1. 以兩姊妹“阿荷拉”和“阿荷利巴”作比喻（兩名字都與“帳棚”有關）
 - a. “阿荷拉”和“阿荷利巴”代表以色列的兩部分：分別是撒馬利亞和耶路撒冷，都出自埃及，但都歸了給神（結二十三 1-4）；
 - b. 阿荷拉（撒馬利亞）卻戀慕亞述行淫，神就藉亞述將她擄掠（結二十三 5-10）；
 - c. 妹妹阿荷利巴（耶路撒冷）看見撒馬利亞的下場，還是照樣行淫，並且更甚，戀慕亞述、巴比倫甚至埃及行淫（結二十三 11-21）；
 - d. 神就要同樣藉巴比倫來毀滅耶路撒冷（結二十三 22-29），喝撒馬利亞所喝過的杯（結二十三 30-35）；
 - e. 重申阿荷拉和阿荷利巴兩姊妹的惡行（結二十三 36-42）和她們必要受罰（結二十三 43-49）。
2. 未知當時是否真的有這樣一對妓女姊妹花。

2.1.4'. 生銹的鍋的比喻（結二十四 1-14）

1. 約雅斤被擄第九年十月初十日（距上一次信息〔結二十至二十三章〕兩年零五個月）=主前 588 年 1 月 15 日。
2. 是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開始圍攻耶路撒冷之日（參王下二十五 1）。
3. 以生銹鍋煮食比喻耶路撒冷的遭遇，比喻的意思大概是：
 - a. “鍋”：象徵耶路撒冷（結二十四 6）；
 - b. 將肉和骨都放在鍋裡煮食：意味要藉著鍋弄一道好菜（神揀選耶路撒冷，原是要

藉著她成就神的工作）；

- c. 但後來發現鍋是生了銹的：於是要用烈火燒鍋，好除掉銹，潔淨她的罪（但還是除不掉，要到神的忿怒過去才成）；
- d. 要將肉和骨夾出來，肉和骨的血水就滴流在石上：以示神要報應耶路撒冷流人血之罪。

2.1.5'. 以西結妻之死（結二十四 15-27）

1. 神要取去以西結的妻：

- a. 死亡是一個極度的審判；大概不是神主動去使以西結的妻子死去；
- b. 大概是神知道她要死，就順便藉著她的死和以西結的反應向百姓帶出信息。
- 2. 以西結只可為妻子的死歎息，不可出聲，不可悲傷流淚或辦喪事（結二十四 16-18）：以預示神要取去百姓所愛的聖殿，兒女要死去，在亡國之下百姓只能歎息，無法悲傷流淚或辦喪事（結二十四 21-24）。
- 3. 結二十四 27 說以西結將來“不再啞口”，暗示目前需要啞口：
 - a. 結二十四 17 的“不可出聲”是指以西結不可因亡妻而出聲說話（例如說傷心難過，甚至抱怨的說話），但未知是否也同時包括結二十四 27 所說的“啞口”；
 - b. 但無論如何，結二十四 17 暗示以西結目前需要啞口不言。
- 4. 以西結要啞口不言（時為被擄第九年十月，結二十四 1），直到結三十三 21-22（時為被擄第十二年十月），前後達三年之久：
 - a. 意思大概不是說以西結在這三年裡一句說話也不可以講；事實上，他在這三年裡就講出了結二十五至三十三章裡面其中部分攻擊列國的預言；
 - b. 這樣，結二十四 17 說的應該是指由以西結的妻子死了的當日起，他不再有針對猶大或耶路撒冷的啓示，直到猶大淪亡為止。事實上，當猶大亡國的消息從耶路撒冷傳到以西結那裡的時候，以西結就再次開口，講說關於猶大的預言（結三十三 23 起）；
 - c. 這個大概多少跟結三 26-27 所說的神要使以西結啞口有關：就是神要使以西結不能講他自己想講的，只能講神要他講的（參該處註解）——這裡指神在這段時間裡不要他說關乎耶路撒冷的啓示；
 - d. 但是，以西結在妻子死後隨即就在結二十四 19-24 跟百姓講說他不可為亡妻悲傷流淚或辦喪事對百姓的意義：

(1) 神要百姓明白以西結所做的事的意義；即以西結總需要在當時向百姓說話講解；

(2) 這樣，神叫以西結啞口不出聲，意思大概是指以西結向百姓作過講解之後，才開始不再有給百姓的信息啓示，要到以西結所預兆的事情（即猶大亡國）成就之後，神才會再有關乎猶大的啓示給以西結。

e. 由約雅斤被擄第九年十月到被擄第十二年十月期間的信息（參下面圖表），都是針對外邦而不是針對猶大或耶路撒冷的信息：

結二十四 1	第九年十月初十日			
結二十五	第九年十月初十日 (接續結二十四 1)	說預言攻擊亞捫、摩押、以東和非利士		
結二十六至二十八	第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	說預言攻擊推羅		
結二十九 1-16	第十年十月十二日	說預言攻擊法老		
結二十九 17 至三十 19			第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	說預言攻擊埃及
結三十 20-26	第十一年正月初七日	說預言攻擊法老		
結三十一	第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說預言攻擊法老		
結三十二 1-16			第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	為法老悲哀
結三十二 17-32			第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為埃及悲哀
結三十三 1-20	第十一年三月初一日之後？		第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再設立以西結為守望者
結三十三 21	第十二年十月初五日	得知耶路撒冷淪陷而開口說預言		

(1) 結二十九 17 至三十 19，三十二 1-32 的日期並非順序，顯然是因為都是審判法老的信息而放在一起；

(2) 至於結三十三 1-20（再次立以西結做守望者），大概就是接續前面結三十二 17 的日期（即被擄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雖然事發在三十三 21 之後，但因結構鋪排，就將它放在三十三 21 之前現時的位置裡。

II. 外邦的審判及以色列的復興（結二十五至三十二章）

1. 著重審判的信息，篇幅由短（結二十五章論四個民族）到長（結二十九至三十二章論埃及）。
2. 偶而提及以色列的復興（結二十八 25-26，二十九 21）。

a. 鄰近之國（結二十五章）

i. 攻擊亞捫（結二十五 1-7）

1. 亞捫因猶大受罰而幸災樂禍，神要除滅亞捫，將他們交給東方人，交給列國。
2. 東方人（結二十五 4）=巴比倫：巴比倫在耶路撒冷淪陷後第五年毀滅了摩押和亞捫。
3. 當審判臨到的時候，“你們（亞捫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結二十五 5、7）：
 - a. 這樣說是藉以表明神的說話真確，必然成就；
 - b. 不過在亞捫人知道神的說話要成就之時，已經為時太晚，無可回轉了。

ii. 攻擊摩押（結二十五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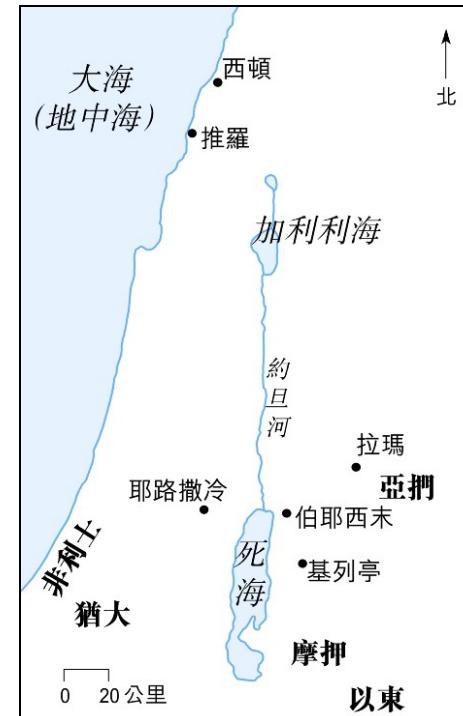
1. 結二十五 8 “摩押和西珥人說……”：
 - a. 大概不是西珥（以東）受罰的原因（以東受罰的原因在下文結二十五 12）；
 - b. 經文可能是說“摩押對西珥人說”的意思。
2. 摩押高興猶大受罰，所以神要除滅摩押（結二十五 8、11）。
3. 東方人（結二十五 10）=巴比倫：巴比倫在耶路撒冷淪陷後第五年毀滅了摩押和亞捫。
4. 在審判摩押之時，經文同時提及亞捫（結二十五 9-10）：巴比倫大軍由北南下，經文提及巴比倫攻陷亞捫，表示下一個要被攻陷的就是在亞捫南面的摩押了。

iii. 攻擊以東（結二十五 12-14）

1. 以東敵恨猶大，報仇攻打猶大，所以神要審判以東。
2. 神要藉以色列民來報復以東：可能是喻指外邦人將來要歸順以色列的神。

iv. 攻擊非利士（結二十五 15-17）

1. 非利士敵恨猶大，報仇攻打猶大，所以神要審判非利士：他們在馬加比時期消滅了。



猶大的敵人

亞捫、摩押、以東、非利士，雖然一度與猶大聯合抗擊巴比倫，但他們拋棄了猶大並對猶大的毀滅幸災樂禍。這些國家同猶大一樣有罪，也感到了神的話語審判的刺痛。

b. 推羅（結二十六至二十八章）

1. 結二十六 1 的日期，直譯是“第十一年月初一日”，經文只說“月”，並沒有說明“十一月”：

- a. 但是，我們看見在以西結書十三個日期裡，有十一個是清楚說明“年月日”的，顯示標明年月日是以西結書記事的方式。所以，結二十六 1 的日期原本應該是寫作“第十一年〔一一〕月初一日”，不過在抄寫的過程裡漏掉了月份的數字；
- b. 一個最有可能的情形是：原本是作“第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因為經文重複了兩次“十一”，抄寫的人漏掉了其中的第二次（即月份的數目）；
- c. 同一理，結三十二 17 的日期，直譯是“十二年月十五日”，原本大概是寫作“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d. 《和合本》就是依這個推理來補充譯文，在所建議的月份數字下面加上點號。

2. 這樣，結二十六至二十八章的信息是宣講在約雅斤被擄第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距上一次信息〔結三十一章；約雅斤被擄第十一年三月初一日〕八個月）=主前 586 年 2 月 13 日：這一次專論推羅的滅亡。

3. 其實在結二十五章及二十六章之間還有幾次啓示，不過因為都關係埃及法老而將它們一併寫在結二十六至三十二章之間關於埃及法老的段落裡：

(1) 結二十九 1	二十九 1-16	被擄第十年十月十二日	主前 588 年
(2) 結三十 20	三十 20-26	被擄第十一年正月初七日	主前 587 年
(3) 結三十一 1	三十一	被擄第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主前 587 年

i. 推羅的滅亡（結二十六章）

1. 關於以西結說預言的日期，參上文的討論。

2. 因為推羅慶幸耶路撒冷敗亡，所以神預言推羅將要完全滅亡。

3. 預言與應驗：

預言	應驗
a.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要攻打推羅城（結二十六 7-8）	推羅由岸上的推羅城和離岸半哩的一個島組成 尼布甲尼撒在主前 585-573 年花了 13 年的時間攻打推羅；推羅雖多有損失，但仍保國家不失 主前 573 年，推羅表示願意臣服巴比倫，但當尼布甲尼撒入城時，推羅城已空無一人，人都已經退到推羅島上。尼布甲尼撒只得大肆破壞，憤然離去 及至波斯興起，推羅在主前 538 年臣服於波斯，且得以繼續繁盛達 200 年
b. 人要刮淨推羅的塵土，使成為淨光之處（結二十六 4）；人要將它的廢堆石頭丟到海裡（結二十六 12）	主前 333 年，希臘的亞歷山大攻打推羅，推羅頑抗。亞歷山大刮淨推羅岸上的泥石，倒在水中，築造了一條闊 200 呎的道路前去攻打推羅島；但未成功
c. 多國與推羅為敵（結二十六 3）	亞歷山大最後決定由水路進攻，就徵召已經臣服於他的列國，為他提供船隻；經過七個月，終於在主前 332 年將推羅島攻下（但在亞歷山大死後，推羅又再一度強盛） 主前 314 年，安提哥奴一世（Antigonus I）再次攻陷推羅
d. 不再被建立（結二十六 14），人再找不著它（結二十六 21）	後來推羅落在回教徒手上，十字軍曾將她奪過來，但在主後 1291 年再被回教徒徹底破壞，並從此一蹶不振，不見昔日的光輝
e. 在海中成為曬網之處（結二十六 5、14）	原有的推羅已消失，但城下岸邊的一個村落成了人們捕魚曬網的地方

4. 當中有一首哀歌（結二十六 17-18），哀悼推羅的敗亡。

ii. 推羅沉船（結二十七章）

1. 結二十七章也是一首哀歌，哀悼推羅所倚恃的海運和財富將要消失湮滅。

2. 是一首史詩式的哀歌：

- a. 講述推羅先前的繁榮：結二十七 1-24；
- b. 講述推羅稍後的敗落：結二十七 25-31；
- c. 人為推羅所作的哀歌：結二十七 32-36。

3. 這首哀歌叫做哀歌，因為結尾是一首哀歌，一首哀歌中的哀歌。

4. 這首哀歌也豐富了我們對當代海運和貿易的知識。

iii. 推羅王的沒落（結二十八 1-10）

1. 描寫推羅王的沒落，是從另一個角度描寫推羅的沒落。

2. 經文對推羅王的描寫很超奇（也參看下段哀歌的內容）：

- a. 例如說推羅王自視為神（結二十八 2）；
- b. 甚麼隱秘的事都隱瞞不了他（結二十八 3）；
- c. 所以學者有認為這位推羅王也是代表了撒但魔鬼。若然，經文也是在描寫撒但魔鬼從高位的墜落。

iv. 推羅王的哀歌（結二十八 11-19）

1. 哀歌裡對推羅王的描述同樣超奇：

- a. 他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
- b. 曾在伊甸園中佩戴寶石；
- c. 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
- d. 神將他安置在聖山上。

2. 但他仍要沒落。

v. 攻擊西頓的預言（結二十八 20-26）

1. 西頓與推羅為鄰，神也要與西頓為敵：西頓會有瘟疫、戰敗、滅亡。

2. 結二十八 24 以色列的敵人不得再傷害以色列→帶出以色列復興的應許（結二十八 25-26）

- a. 在審判之後，分散的百姓要被招聚過來；
- b. 百姓要安然居住在自己的地方。

c. 埃及（結二十九至三十二章）

i. 埃及的罪（結二十九 1-16）

1. 約雅斤被擄第十年十月十二日=主前 587 年 1 月 7 日。
2. 尼布甲尼撒繼續在圍困耶路撒冷，半年後將耶路撒冷攻陷。
3. 信息其實是在結二十六章之前傳講，但因關係到埃及，於是一併記在這裡。
4. 稱法老為“臥在自己河中的大魚”（結二十九 2），神要將他釣上來。
5. 法老自誇，但只是蘆葦的杖，給人提供不了實質的支持（結二十九 6：參王下十八 21）。
6. 神要審判埃及荒涼被擄，40 年後才歸回：大概是指尼布甲尼撒也將一些埃及人擄到巴比倫去，到波斯之時才得以歸回。埃及不再成為猶大的支持。

ii. 埃及和巴比倫（結二十九 17-21）

1. 約雅斤被擄第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主前 571 年 4 月 26 日。
2. 是全書最晚的日期，甚至在書末關於聖殿的異象之後，但因關係到埃及，於是一併記在這裡。
3. 巴比倫攻打推羅前後 13 年（主前 585-573 年），但無大功而還—以西結這裡的預言是在主前 573 年之後，巴比倫已經從推羅撤軍回來。
4. 神使巴比倫從埃及身上得酬勞（即可以攻陷和掠奪埃及），因巴比倫軍也是為神服役（比較賽四十四 28 至四十五 1，波斯王古列服事神）。
5. 大概是指尼布甲尼撒在主前 568/567 年攻打法老 Amasis，將埃及攻下。
6. 提及以色列的復興（結二十九 21）。

iii. 審判埃及（結三十 1-19）

1. 預言的時間大概是接續上一章（結二十九章）的時間：約雅斤被擄第二十七年正月=主前 571 年 4 月。
2.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結三十 3），是列國受罰之期。
3. 埃及與古實並提同義：埃及後王國時期（Late Kingdom）的第二十五王朝（主前 716-656 年）是個古實王朝，管治埃及南北兩個地區（比較賽十八至十九章，三十 3-4）。
4. 要審判埃及，除掉埃及的假神；幫助埃及的也要敗亡。
5. 巴比倫要沿尼羅河攻打埃及南部的古實。

iv. 法老膀臂的斷落（結三十 20-26）

1. 約雅斤被擄第十一年正月初七日=主前 587 年 4 月 29 日；耶路撒冷在三個月後失陷。
2. 信息同樣是在結二十六章之前。
3. 神要用巴比倫打斷埃及法老的膀臂。
4. 神要將埃及人分散在列國（結三十 26，比較結二十九 12），大概又是指尼布甲尼撒在主前 568/567 年攻打法老 Amasis 一事。

v. 以香柏樹喻法老（結三十一章）

1. 約雅斤被擄第十一年三月初一日=主前 587 年 6 月 21 日；耶路撒冷一個多月後失陷。
2. 信息同樣是在結二十六章之前。
3. 先知說“亞述王”（結三十一 3）：
 - a. 亞述早已在主前 612 年亡國了；
 - b. 這裡的“亞述王”大概是代表外邦的王，在這裡等同埃及王；
 - c. 同時是藉亞述王的敗落警告埃及，他也必要敗落。
4. 亞述王／埃及王有如黎巴嫩中的香柏樹（結三十一 3），神使它極其榮美發旺，甚至連伊甸園中的香柏樹也嫉妒它（結三十一 8-9）。
5. 但他心高氣傲，所以要審判它，將它砍下。
6. “與伊甸的諸樹一同下到陰府”（結三十一 18）=跟神的百姓一同受罰。

vi. 法老的哀歌（結三十二 1-16）

1. 約雅斤被擄第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主前 585 年 3 月 3 日。
2. 在此約兩個月之前，以西結還有結三十三 21 起的啓示。
3. 在這裡結三十二 1-16 的半個月之後，以西結又有結三十二 17 起的信息。
4. 前文有推羅的哀歌（結二十六 17-18，二十七章，二十八 11-19），這裡有埃及的哀歌。
5. 將法老比喻作獅子和海中大魚（鱸魚？），神要撒網牠捉住，殺掉丟棄。
6. 神要藉巴比倫成就這個審判。

vii. 法老落入陰間（結三十二 17-32）

1. 關於“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這個日期，參結二十六 1 的註解。
2. 約雅斤被擄第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主前 585 年 3 月 17 日；耶路撒冷已經淪陷一年零八個月了。
3. 宣告埃及敗亡：但這個預言沒有特別提到巴比倫成其事，未知它是針對當時在位的法老 Apries（主前 589-570 年；他在曾三年前〔主前 588 年〕揮軍北上，嘗試為猶大王西底家解圍〔耶三十七 5〕，但為尼布甲尼撒所退），還是原則性的宣告埃及至終必要敗亡。
4. 提到亞述（結三十二 22-23）、以攔（結三十二 24-25）、米設和土巴。經文沒有描述他們敗亡的情形，只重複強調他們的王和軍隊都已下到陰間（墳墓），用以指明法老和埃及至終也要同樣敗亡。

I. 亡國後神對以色列人的審判（及復興的預告）（結三十三至三十四章）

a. 引言：亡國後神設立以西結作守望者（結三十三 1-20）

1. 本段經文沒有時間方面的標題：大概上文結三十二 17 的“被擄第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也連到本段，即為猶大亡國後的信息（亡國後一年零八個月）。

2. 本段經文是對應著結一 28b 至三（神在猶大亡國之前立以西結為以色列家的守望者）；這裡在猶大亡國之後重提神立了以西結作守望者，繼續為亡國被擄在巴比倫的同胞守望，也是很有意思的。

3. 經文看來是要針對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

4. 神以戰時的守望者為例：在神要攻擊某國某民以先，會為他們立一個守望者，守望者有其責任（結三十三 1-6）：

- a. 守望者要在戰爭臨到之前吹角警告人民作準備；否則守望者要負責任；
- b. 結三十三 1-6 成了下文結三十三 7-9 的引言例子（= 結三 17-21）：守望者要宣告神的審判去保護百姓。

5. 這裡是回應百姓的兩句說話：

- a. “我們的過犯罪惡在我們身上，我們必因此消滅，怎能存活呢？”（結三十三 10）；
- b. “主的道不公平”（結三十三 17）。

6. 結十八章同樣是回應百姓的兩句說話：

- a. “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結十八 2），意即被擄的百姓要繼續因他們先祖的罪受罰；
- b. “主的道不公平”（結十八 25）。

7. 將兩處對照著來看，結三十三 10 大概是說：“我們因祖先的過犯所承受的罪罰仍在我們身上，我們也要因此消滅。這樣，我們這一代百姓怎能繼續生活下去呢？”

8. 神藉以西結宣告祂今後審判的原則：

- a. 神喜悅人得救，呼籲回頭離惡（結三十三 10-11）；
- b. 惡人離惡行善，不計舊惡，義人離義行惡，亦不計舊善（結三十三 12-16）；
- c. 強調這乃公義之道（結三十三 17-20）。

9. 這裡說的跟結十八 21-32 所說的一樣，顯示以西結在亡國後還要繼續他未完的事奉。

b. 主題發揮：亡國後審判的信息及復興的應許（結三十三 21 至三十四 31）

1. 宣告審判必快來到—城破但百姓還不知悔改（結三十三 21-33）

1. 約雅斤被擄第十二年十月初五日=主前 585 年 1 月 8 日；耶路撒冷已經淪陷半年

2. 耶路撒冷在西底家第十一年（亦即約雅斤被擄第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已被巴比倫軍攻破（參王下二十五 2-3），消息經半年才傳到以西結那裡

3. 以西結得再開口，講說關於猶大的預言（關於以西結先前曾啞口不言，參結二十四 15-27 有關的註解）。

4. 這裡的預言有兩方面的對象：

a. 餘留在破落的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

(1) 他們僥幸存留，並以為可以因亞伯拉罕而獨享迦南地；

(2) 神藉以西結責備他們殺人流血、敬拜偶像，絕不可能擁有該地：餘剩的還要在當地受懲罰。

b. 在巴比倫的百姓（可能尤其是當中的長老領袖，比較結八 1，十四 1，二十 1）：

(1) 他們前來尋求神的說話，也不是誠意要聽從，不過當作樂音聽聽吧了（結三

十三 30-33）；

(2)→引進下文責備被擄人中的牧人，神的審判也快要臨到他們（結三十三 33）。

2. 審判〔附帶復興〕的信息（結三十四章）

2.1. 審判的信息：攻擊壞牧人（結三十四 1-10）

1. 經文內容顯示是攻擊亡國後在巴比倫被擄之人中的領袖：本段在時間上大概是繼續結三十三 21-33（約雅斤被擄第十二年十月初五日=主前 585 年 1 月 8 日）。

2. 以色列的牧人只知剝削群羊自肥而不愛惜羊群，神哀歎祂的羊在山間無人尋找看顧。

3. 神要審判牧人，不再讓他們牧養祂的羊群（結三十四 7-10）。

2.2. 附帶復興的信息：神自己作好牧人（結三十四 11-16a）

1. 神自己去牧養和尋找祂的羊，使他們被擄歸回（比較約十 11-16 主耶穌為好牧人）。

2. 結三十四 16b 說神要審判肥壯的羊（亦即那些自肥的壞牧人），可以作為下文的引言。

2.1'. 審判的信息：攻擊肥壯的羊（結三十四 16b-22）

1. 神作牧人，要分別手下的公綿羊和公山羊：綿羊代表屬神的；山羊代表惡人（比較太二十五 31-46）。

2. 上文的壞牧人成了本段的山羊：他們自肥，不顧惜同胞，甚至將餘剩的草和水踐踏弄濁了。

3. 所以神要施行審判：

- a. 神要拯救祂的羊；
- b. 神要懲罰肥惡的羊，即是使他們不得再傷害小羊（比較結三十四 9-10、16b）。

2.2'. 附帶復興的信息：神要設立好牧人（結三十四 23-31）

1. 上文說神親自作好牧人；這裡說神立他的僕人大衛作牧人，且作他們的王（比較彌五 2-4，王和牧人的身分結合在一身）。

2. 神要與羊立平安的約，滅絕野獸，使安然居住，飲食充足（結三十四 25；比較彌五 7-9）。

II'. 外邦的審判及以色列的復興（結三十五至三十九章）

a. 神要審判外邦（結三十五至三十六 7）

i. 審判以東（結三十五章）

1. 以東的罪：

- a. 在猶大亡國之時，以東將猶大人交與刀劍（結三十五 5）；
- b. 他們趁機佔據猶大地（結三十五 10、12）；
- c. 又向神大大誇口，說毀謗的話（結三十五 12-13；比較俄 3、12）。

2. 神必照樣審判以東。

ii. 審判列邦（結三十六 1-7）

1. 應該是個新段落的開始：審判所有外邦（不只是審判以東；審判以東的話在結三十五章說過了）。從審判以東帶出審判列邦；“以東”代表了外邦人（比較俄 15-20）。

2. 這番預言其實是對著以色列來說（結三十六 1），不是對著以東來說的（比較結三十五 1）。

3. 神要審判那些攻擊、譏笑和佔據以色列的眾外邦敵人。

4. 神對敵人的審判，就是神祝福百姓的前奏→帶出下文復興的應許。

b. 帶出復興的信息：神要復興以色列（結三十六 8-15）

1. 神要使百姓歸回，重建聖城，人數增加，不再受辱。

a'. 神不讓祂的名在外邦中被褻瀆（結三十六 16-21）

1. 指出百姓已因罪受罰，重點不在宣告要審判猶大（猶大已經亡國了），重點乃在指出神知道並顧念“百姓被擄亡國導致祂的聖名被人褻瀆”這件事。

2. 神不讓祂的名在外邦中被褻瀆=神要審判外邦（比較結三十九 7）=復興百姓（下文）。

b'. 帶出復興的信息：神要復興以色列（結三十六 22 至三十七）

1. 神要為祂的聖名不再被褻瀆而“行這事”：指神要使百姓歸回和復興，以致祂的名再被尊為大（結三十六 22-25）。

2. 神要除掉百姓的石心，賜他們新心，將新靈放在他們裡面（結三十六 26-31；比較耶三十一 31-34 說的新約）。

3. 神要重建荒廢之城成為伊甸園，增加百姓人數（結三十六 32-38）。

4. 神以枯骨復生異象表明以色列必要復興（結三十七 1-14）。

a. 以西結在異象裡被神的靈帶到某個平原（未知是否即結三 22-23 的平原）；

b. 以西結在異象裡看見遍野枯骨（結三十七 1-3，象徵以色列的死寂）；

c. 神叫以西結奉祂的名宣告神要使祂的靈進入他們裡面（結三十七 4-6）；

d. 以西結說預言時，枯骨互相聯絡併合成人，骨頭相碰發出大聲；

e. 以西結再向風說預言，吩咐風（氣息）吹在枯骨身上（比較創二 7）；

f. 枯骨就活過來，且成了大隊軍隊；

g. 神要開以色列的墳墓，使以色列復生。

5. 神吩咐以西結將兩條木杖合為一，表示以色列和猶大要再度合一（結三十七 15-28）：

a. 在兩根木杖上分別寫上：

- (1) “猶大和與他一起的以色列人”（南國）；
- (2) “約瑟（就是以法蓮的杖）和與他一起的以色列全家”（北國）。
- b. 將它們拿在手裡看似一根：表示猶大和以色列要在神手裡再合而為一；
- c. 神要使以色列被擄的也歸回：

(1) 大概也有些北國支派的人在南國裡生活，他們跟南國猶大人一起被擄、也可以一起歸回（不過以斯拉記被擄歸回者的家譜卻只有南國的人；拉一 5，二章）；

(2) 經文的意思主要在屬靈方面：神要完成祂在世上的救贖計劃，整個（屬靈的）以色列都必得救，無一失落。

d. 要成為一國，歸一王大衛和牧人所統治（結三十七 22-25；比較結三十四 23-24）；

e. 要立平安的永約（結三十七 26-28；比較結三十四 25）。

a". 神要審判歌革（結三十八至三十九 24）

i. 歌革軍隊要入侵以色列（結三十八 1-16）

1. “瑪各”（“Magog”，是“歌革之地”的意思；亞述文 *mā[t] gugu*），指那個有“歌革”（Gog）為她的王的國家或民族；它的國土包括米設和土巴。

2. “羅施”可能不是地名，而是形容“王”→“羅施的王”是“首要的王”的意思。

3. 米設和土巴大概是指呂底亞（Lydia），為當代所知的世界北面的邊緣（結三十八 6）

4. 這段經文可能的解釋：

a. 有認為“歌革”可能是指主前 660 年的呂底亞王吉革斯（Gyges），經文大概在預言他的出現以及敗亡—但以西結是在南國亡國之後說這預言，時間不吻合；

b. 有認為經文可能是以北面的地域來代表巴比倫；意即經文在講述巴比倫受罰（注意以西結書裡沒有其它論到巴比倫受審判的經文）；

c. 無論如何，經文是說神要審判一個在末世起來敵對神的人物或勢力（結三十八 8）；

d. 但到底經文所預言在末世那個要起來敵對神的人物或勢力是誰，眾說紛紛。

5. 重複說到末世那時，神要使以色列在國內安然居住（結三十八 8、14）；但神又首先使（或容讓）歌革率領大軍前來攻打以色列（結三十八 9-13、15-16）。

ii. 神要大大擊殺歌革（結三十八 17 至三十九 21）

1. 預言的焦點在末世（結三十八 17）

2. 但神至終要勝過歌革：

a. 重複說神要審判歌革，自顯為聖（結三十八 17 至三十九 7）；

b. 以色列人要收集歌革兵器做柴燒，夠用七年（結三十九 8-10）；

c. 用七個月的時間埋葬歌革軍隊死屍（結三十九 11-16）；

d. 大概是在埋葬期間，有飛鳥來吃屍體（結三十九 17-20）。

3. 預言的應驗（可對比啓示錄來研究）：

a. 可能是指末時一場實在且慘烈的戰爭；

b. 經文放在結四十至四十八章論將來復興的聖殿之前。如果結四十至四十八章的

聖殿是屬靈象徵性的，這裡結三十八至三十九章所講的戰爭也可能只是屬靈象徵性的。

b". 帶出以色列復興的信息（結三十九 22-29）

1. 結三十九 22-29 的描寫跟上文的記述不相合，大概不是繼續講末時的光景：
 - a. 這裡重提以色列的罪（結三十九 23-24），跟上文結三十八 8、11 說的百姓“安然居住”的情形不相合；
 - b. 上文說歌革前來攻打以色列，但神在以色列地將他們擊敗，那裡沒說到歌革要將以色列人擄去。
2. 大概是因為預言的重點又轉到以色列民將來的被擄歸回與復興，於是這裡再先去重申他們受罰是因己罪（結三十九 22-24）。
3. 但神要使被擄的歸回（結三十九 25、28）。
4. 並且要將祂的靈澆灌以色列家（結三十九 29）：比較珥二 28-29 指新約聖靈的降臨。

A'. 結語：在地上神榮耀的所在（地上聖城聖殿的異象；結四十至四十八章）

1. 關於結四十至四十八章的預言的解釋：

a. 字面解釋：

- (1) 描寫以色列在千禧年裡的復興；
- (2) 他們是從律法精神的角度去守獻祭的律法；

*解釋的困難：

- (a) 如果在千禧年中以色列人可以不違背主耶穌救贖的意義、從舊約獻祭的精神去守獻祭的律法，為甚麼神不在今日也讓外邦信徒用這種精神來守舊約的獻祭律法？
- (b) 今日信耶穌的以色列人應該跟新約聖經來生活還是跟以西結書所預言的來生活？他們在今日用一種方法來親近神，在千禧年裡又用另一種方法來親近神嗎？
- (c) 到將來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分別用不同的方法來敬拜親近神嗎？在基督裡無分猶太人和外邦人是甚麼意思呢？
- (d) 關於羅十一 25-26 的意思：以色列人最終怎樣全家得救？以色列人在救恩上與外邦人不同嗎？

b. 象徵解釋：

- (1) 以色列人歸回後，聖殿並沒有像以西結所講的那麼榮耀，支派沒有再分地（結四十七 13 至四十八 29），死海周圍的地勢也沒有改變（結四十七 1-12）；
- (2) 經文是描寫新約的新以色列“教會”。

*困難：與以色列有何關係？為甚麼記載得那麼仔細？

*解答：

- (a) 以西結所預言的聖殿、祭禮與聖地，與當時舊約的律法明顯有不同的地方，暗示在同中有異；
- (b) 那麼詳細預言將來的景況，目的不在說明將來的實況裡的每個細節，目的乃在讓讀者可以從多方面去比較先前的聖殿、祭禮和聖地，從而看出將來復興（屬靈）的以色列（包括信主的外邦人和以色列人）的光景怎樣超越以前的以色列；精義在於既復古（守約）亦更新（屬靈新景象）；
- (c) 留意以西結書怎樣論及以色列人將來的復興（參以西結書的結構）：是在新約裡復興；
- (d) 以西結自己是一位祭司，自然會從律法和祭禮角度來作描述；
- (e) 仔細描寫聖殿運作：比較開頭的結一至二章仔細描述神顯現的畫面，多少跟結尾的結四十至四十八章對應，亦反映以西結觀察入微的性格；
- (f) 異象是要說明將來的復興超過了以往所能經驗的榮耀：主耶穌與人同在，就是“耶和華的所在”（結四十八 35）。

I. 聖殿的異象（結四十至四十三 12）

a. 聖殿的結構（結四十至四十二章）

1. 異象的日期：約雅斤被擄第二十五年正月初十日＝主前 574 年 4 月 28 日；耶路撒冷城被攻破後十四年。

2. 神的靈將以西結帶返以色列地（耶路撒冷）。

3. 向以西結顯現的可能是神子（比較結四十四 2、5 “耶和華對我說”）。

4. 以西結書的一肘（“大肘”，結四十一 8）＝普通一肘+一掌＝17.5 吋+約 3 吋＝ $20.4 \text{ 吋} / 44.7 \text{ 公分} + \text{約 } 7 \text{ 公分} = 51.8 \text{ 公分}$ 。

5. 以西結看見：

a. 城牆（結四十 5）

(1) 四圍有牆；

(2) 厚一竿，高一竿；

(3) “一竿”＝六肘＝約 122.4 吋＝約 3.1 公尺；

(4) 屬於矮牆。

b. 外院東門（結四十 6-16）

(1) 有衛房、門洞、門廊、牆柱、窗櫺；

(2) 各有尺寸；

(3) 門有台階（但沒說明台階的數目）。

c. 外院（結四十 17-19）

(1) 四圍有鋪石之地、屋子三十間；

(2) 外院範圍（即由外院門到內院門）寬一百肘。

d. 外院北門（結四 20-23）

(1) 跟外院東門一樣；

(2) 登七層台階上到北門。

e. 外院南門（結四 24-27）

(1) 跟外院東門一樣；

(2) 登七層台階上到南門。

f. 內院（結四 28a）

g. 內院南門（結四 28b-31）

(1) 由外院南門順道入內院南門；

(2) 有衛房、門洞、門廊、牆柱、窗櫺；

(3) 登八層台階上到南門。

h. 內院東門（結四 32-34）

(1) 跟內院南門一樣；

(2) 登八層台階上到南門。

i. 內院北門（結四 35-37）

(1) 跟內院南門一樣；

(2) 登八層台階上到南門。

j. 聖殿外院的西牆在聖殿的後方（向地中海），聖殿外院沒有西門；

k. 門旁預備宰殺祭牲的房間（結四十 38-43）

(1) 在內院門洞柱旁的屋子裡有供祭司宰殺祭牲的桌子；

(2) 似乎是南門和北門各有四張桌子；東門（大概因爲是主門）則有八張桌子，其中四張用鑿過的石頭做成的，是專爲宰燔祭牲而用。

l. 祭司守殿廂房（結四十 44-46）

(1) “爲歌唱的人而設”一語，有古卷譯作“兩間”；

(2) 內院北門旁有屋子：爲看守殿宇的祭司而設；

(3) 內院南門旁有屋子：爲看守祭壇的祭司而設。

m. 祭壇（結四十 47）

(1) 在內院、聖殿前。

n. 聖殿走廊（結四十 48-49）

(1) 殿前有廊子、牆柱、台階、柱子；

(2) 廊子長二十肘，寬十一肘。

o. 聖殿主殿（結四十一 1-4）

(1) 全長四十肘，寬二十肘；

(2) 至聖所長二十肘，寬二十肘；

(3) 聖所門口寬十肘；至聖所門口寬六肘。

p. 廂房（結四十一 5-11）

(1) 三層廂房圍著聖殿，層疊而上；每層排列三十間，旁屋越高越寬；

(2) 圍著殿有高月台；

(3) 旁屋之外還有空地；旁屋的門向南北的空地。

q. 西面空地和房子（結四十一 12）

(1) 聖殿外院沒有西門；

(2) 西面空地之後有一大房子，寬七十肘，長九十肘。

r. 聖殿主殿面積（結四十一 13-14）

(1) 長一百肘，寬一百肘。

s. 西面空地連房子面積（結四十一 15）

(1) 長一百肘，寬一百肘。

t. 殿內裝飾（結四十一 16-26）

(1) 用木板遮蔽殿牆；

(2) 牆上雕刻基路伯和棕樹；

(3) 基路伯有二臉：人臉和獅子臉（比較結一 10）；

(4) 方形門柱。

u. 祭司三層廂房（結四十二 1-14）

(1) 在聖殿北面和南面的內院牆裡（內院牆寬 50 肘），每牆有祭司廂房，廂房一邊對內院空地，一邊對外院鋪石之地；

(2) 北面內院牆的廂房，房門向北；南面內院牆的廂房，房門向南；

(3) 屋全長一百肘，寬五十肘；

(4) 廂房有三層，無柱子；

(5) 第三層廂房樓上有樓廊對著樓廊（大概是第三層的廂房前後各有一道樓廊），所以上層比中下兩層略窄一些；

(6) 祭司在廂房吃至聖的物，放至聖的物；

(7) 祭司事奉完畢，要先在廂房放下供職的聖衣，才可出到屬民的外院。

v. 分隔聖與俗的圍牆（結四十二 15-20）

(1) 整個聖殿面積（外牆以內的範圍）：五百肘 x 五百肘；

(2) 四圍有牆去分別聖地（外院以內之地）與俗地（外院以外之地）。

b. 神歸回聖殿的榮耀（結四十三 1-9）

1. 以西結再看見先前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異象；神的榮光從東門重返聖殿，充滿聖殿（神的榮光先前從東門離去；結十 18-19，十一 22-23）。
2. 人要除去邪淫和他們君王的屍首；神要住在聖殿直到永遠。

c. 建造聖殿的程序（結四十三 10-12）

1. 向百姓指示聖殿→使百姓知罪。
2. 百姓知罪後→百姓建造聖殿。
3. 殿在山頂上；四圍的全世界（即外院四牆以內的地方）要稱為至聖。

II. 祭司的職事（結四十三 13 至四十六）

a. 祭壇的大小與成聖（結四十三 13-27）

1. 祭壇分作四層：由底算起：底座、下層小磴台、上層大磴台、供台；拾層而上，在供台上獻祭。

2. 台階朝向東面（東門為正門）。

3. 要先行七日的潔淨禮，將祭壇潔淨，第八日就可以開始使用祭壇。

b. 事奉者的責任與所得（結四十四至四十五 8）

1. 關閉東門（結四十四 1-3）：

a. 因為神已由東門進入聖殿，關閉朝東外門象徵神不再離開（比較結四十三 7）；

b. 只有王（代表耶和華神）可以用東門出入——可能是指朝東的內門（結四十六 1-2）；

c. 從屬靈象徵的角度看聖殿，這位王可能是指彌賽亞；

(1) 這位王奉獻逾越節的贖罪祭（結四十五 22）：基督作了逾越節的羔羊，獻上永遠有效的贖罪祭（希伯來書著重主耶穌奉獻大祭司在贖罪日的贖罪祭；兩者意義相通）；

(2) 這位王有兒子（結四十六 16）：信徒成了基督的後嗣；來二 13 也說信徒為基督的兒女；

(3) 下文說祭司的事奉由王來執行。王與祭司的身份融合，只見於主耶穌身上。

2. 要保持聖殿聖潔（結四十四 4-9）

a. 重申神的榮光充滿聖殿，即聖殿乃為至聖（結四十四 4）；

b. 人要依從神的法則；

c. 先前的以色列人污穢了神的殿：

(1) “將身心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領進我的聖地”（結四十四 7），大概是指先前的以色列人活像個外邦人，他們進聖殿的時候，是帶著個外邦人的生命前來，他們的敬拜活動也污穢了聖殿—結四十四 9 就說到他們是“以色列中的外人”；

(2) 他們也背了神與他們所立的約；

(3) 沒有看守和看重神的聖物。

d. 身心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即不信的人）不可進入聖殿（結四十四 9）；

3. 重複指出神要再興起利未人來服事祂（結四十四 10-14）

a. 利未人也曾走迷，所以也要受罰（結四十四 10、12-13）；

b. 但神要再興起利未人來服事祂（結四十四 11、14）。

4. 祭司的職分（結四十四 15-27）

a. 惟撒督後裔可作祭司（結四十四 15-16）；

b. 關於祭司事奉的各樣條例（結四十四 17-27）；

(1) 服飾（結四十四 17-19）；

(2) 保持聖潔（結四十四 20-27；可比較申命記多處經文）。

5. 祭司當得的份（結四十四 28 至四十五 5）

a. 祭司在百姓中沒有地業，神親自作他們的產業（結四十四 28）；

b. 祭司在祭禮中所得的份（結四十四 29-31；可比較申命記多處經文）；

c. 劃歸聖所之地（參下文結四十五 1-5）。

6. 分地（結四十五 1-8）

- a. 下文結四十七 13 至四十八再細說分地；
- b. 整塊屬神的聖供地：
 - i. 為正方形，總面積 $25,000 \text{ 脜} \times 25,000 \text{ 脜}$ （結四十八 20）；
 - ii. 包括祭司之地、利未人之地、屬城之地。
- c. 祭司當得的地業（結四十五 1-4）
 - i. 祭司在百姓中沒有地業，神親自作他們的產業（結四十四 28，四十七 13）；
 - ii. 這裡所得的，是神（聖殿）所得的，就歸祭司（和利未人）所有；
 - iii. 歸與供聖所職事的祭司
 - (1) 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是為聖地；
 - (2) 聖殿在當中（ $500 \text{ 脜} \times 500 \text{ 脜}$ ），四圍再有五十肘為郊野之地。
- d. 利未人當得的地業（結四十五 5）
 - i. 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
 - ii. 建二十間房屋。
- e. 屬城的地業（結四十五 6；參四十八 15-19）
 - i. 如前所述，整塊屬神的聖供地為正方形： $25,000 \text{ 脜} \times 25,000 \text{ 脜}$ （結四十八 20）
 - (1) 如前所述，祭司和利未人共得 $25,000 \text{ 脜} \times 20,000 \text{ 脜}$ ；
 - (2) 這樣，“前面(南面)剩下”（結四十八 15） $25,000 \text{ 脜} \times 5,000 \text{ 脜}$ ：這 $25,000 \text{ 脜} \times 5,000 \text{ 脜}$ 即為屬城的地業。
 - ii. 長二萬五千肘，寬五千肘，挨著北面的聖地；
 - iii. “屬城的地業”：包括城和城郊；
 - iv. 屬全以色列家：百姓在當中工作和耕種。
- f. 歸王的地業（結四十五 7-8）
 - i. 在聖地和屬城之地旁邊；
 - ii. 長二萬五千肘，寬二萬五千肘；
 - iii. 王要將地分給各支派。

c. 獻祭及其它規例（結四十五 9 至四十六 24）

1. 王要施行公平義，制定公平法碼（結四十五 9-12）。
2. 王當獻祭（結四十五 13-25）
 - a. 各樣獻祭，作為贖罪祭（結四十五 13-17）；
 - b. 逾越節的贖罪祭（結四十五 18-25）
 - (1) 沒有提贖罪日的贖罪祭；
 - (2) 可能到時是以逾越節的贖罪祭等同贖罪日的贖罪祭。
 - c. 安息日和月朔的祭（結四十六 1-8）
 - (1) 內院朝東的門平日也要關閉（比較結四十四 1-2 要關閉外院朝東的門）；
 - (2) 王在安息日和月朔可經內院東門進入到祭壇獻祭，也由東門出去；
 - (3) 記安息日和月朔的祭禮。
 - d. 其它節期、每日的祭禮（結四十六 9-15）
 - (1) 百姓若由北門入，就由南門出；若由南門入，就由北門出；總要直往前行；
 - (2) 民要與王共同出入；
 - (3) 記各節期的祭禮（結四十六 11-12）；每日的祭禮（結四十六 13-15）。

e. 王子承受產業之例（結四十六 16-18）

- (1) 王賜給臣僕之地，臣僕可以擁有到自由之年（即禧年）；
- (2) 王賜給兒子之地，就成了王子的產業；
- (3) 王不可奪取百姓之地業。

f. 祭司和殿役煮食祭肉之地（結四十六 19-24）

- (1) 聖殿後頭西邊空地朝北處，有祭司煮食祭肉之地；祭司不可帶祭肉到外院煮食；
- (2) 殿役則在外院四拐角的院子裡面的房子煮食。

III. 支派的屬地（結四十七至四十八章）

a. 境內有生命水（結四十七 1-12）

1. 從聖殿門檻下、殿的右邊、祭壇的南邊，有水往東流出；到朝東的外門，水從右邊流出。
2. 水流經亞拉巴到死海，使死海成為活海，水變甜滋生百物，又成漁夫捕魚曬網之處。
3. 水漸深，直到成為可洑的水、不可盪的河。
4. 河兩岸有可作食物、可醫疾病的果樹，每月結新的果子。
5. 比較創二 9-14 及啓二十二 1-2 的河水與生命樹。

b. 各支派的分地（結四十七 13 至四十八 35）

1. 吩咐要為百姓十二支派分地：

- a. 約瑟作兩個支派（以法蓮和瑪拿西）；
- b. 利未支派不計算在其中；
- c. 十二支派均分土地。

2. 指定地業的邊界：

- a. 北：從地中海到哈馬；
- b. 東：從北界到約旦河；
- c. 南：米利巴加低斯的水；
- d. 西：地中海。

3. 為百姓和他們中間的外人分地：外人的子女也算作以色列人，在所寄居的支派中得地（這是先前約書亞為百姓分地時所沒有的景象）。

4. 七個支派的分地，由北往南排列（結四十八 1-7）：

- a. 但的分地
- b. 亞設的分地
- c. 拿弗他利的分地
- d. 瑪拿西的分地
- e. 以法蓮的分地
- f. 呂便的分地
- g. 猶大的分地

5. 屬神的聖供地（結四十八 8-22）：

a. 祭司之地（結四十八 8-12）：

- (1) 當獻的供地，就是祭司之地（參結四十五 1-4）；
- (2) 是挨著猶大的分地（緊接在猶大之地的南面；結四十八 8）；
- (3) 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
- (4) 耶和華的聖地（即聖殿之地）在其中，是為全地中至聖之地；
- (5) 供地的南面挨著在南面利未人的地界（參結四十五 5）。

b. 利未人之地（結四十八 13-14）：

- (1) 利未人的供地也是歸耶和華為聖；
- (2) 這地不可賣，也不可換。

c. 屬城之地（結四十八 15-19）：

- (1) 參結四十五 6；
- (2) 前面剩下五千肘寬之地作俗用，作為造城蓋房郊野之地，城要在當中；
- (3) 當中的城：4,500 尋 x4,500 尋；

(4) 外圍每邊各 250 尋為城的郊野；

(5) 百姓在城裡工作，。

6. 其餘五個支派的分地，在聖供地南面，由北往南排列（結四十八 1-8）：

- a. 便雅憫的分地
- b. 西緬的分地
- c. 以薩迦的分地
- d. 西布倫的分地
- e. 迦得的分地

7. 跟先前約書亞分地的情形不同：

- a. 分地都在約旦河西面，不包括先前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
- b. 也沒有分南北兩國
- c. 大概象徵全民完全的統一

8. 再記城的面積及城門（結四十八 30-35）

- a. 城 4,500 尋 x4,500 尋
- b. 十二道城門：

- (1) 北面三道：呂便門，猶大門，利未門；
- (2) 東面三道：約瑟門，便雅憫門，但門；
- (3) 南面三道：西緬門，以薩迦門，西布倫門；
- (4) 西面三道：迦得門，亞設門，拿弗他利門。

- c. 分地時約瑟算作兩個支派，利未則無地；但在城門上，約瑟只作一個支派，利未也有其名；

- d. 支派名字的排列，可能就是大祭司胸牌十二塊寶石上刻著的十二支派名字的次序（參出二十八 5-30）。

e. 比較啓二十一章：

- (1) 啓二十一 10-13 的聖城耶路撒冷有十二道門，每個方向三道門，分別寫上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結四十八 31-34 的聖城同樣有十二道門；
- (2) 啓二十一 22 城內無殿，神和羔羊作為城的殿；結四十五 3 聖殿也不在聖城裡面，是在屬祭司的聖供地裡。

- f. 這城的名字要稱為“耶和華的所在”（比較啓二十一 3：“神的帳幕在人間……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